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有限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子企业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包括境内子企业和境外子企业
中微国际	指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子企业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兴橙投资方、南昌智微、置都投资、中微亚洲
中微亚洲	指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发行人的股东
中微开曼	指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置都投资	指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昌智微	指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兴橙投资方	指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47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5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上海创投、巽鑫投资、浦东新兴和国开创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上海创投等 33 家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由中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6）。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48,137.6013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 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81,376,013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中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中微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6），中微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4年5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亦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微观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均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各项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1、发行人的子企业、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的子企业、参股公司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境外子企业中微国际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尚待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关于陆资投资的批准。

2、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就收购中微国际取得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兴橙投资方、置都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兴橙投资方、置都投资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宗、面积合计为 30,681.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除 2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最高额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合法拥有前述 5 宗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6,598.32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经核查，除 2 处房产设置了最高额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合法拥有前述 5 处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335.68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就 9 处、租赁面积合计 9,335.6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就 1 处、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无法判断其是否有权出租该租赁房屋。

10.4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无重大在建工程。

10.5 知识产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484 项、境外专利 4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5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前述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 1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员工劳动方面的重大未偿还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除收购沈阳拓荆 3.9635% 股权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张卫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尚待取得复旦大学的批准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5、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根据境外子企业各注册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存在 2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中微开曼曾设立 2004 年和 2014 年期权计划，向相关员工授予期权，部分满足行权条件的员工进行了行权。在中微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针对员工根据期权计划获得的中微开曼期权和股份以及其他原因在中微开曼的持股，大部分在职、离职员工将其下翻为通过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中微有限的股权，8 名在职外籍员工将其下翻为直接持有中微有限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涉及在职和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4,50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3%），包括员工通过 16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和 4 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以及 8 名自然人的直接持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每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2、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5、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和 8 名直接持股的人员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1.2 中微开曼现行有效的期权安排

中微开曼绝大部分根据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和行权股份已转为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南昌智微、Bootes Pte. Ltd.和 Grenade Pte.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于个别员工特殊原因保留了其在中微开曼的期权，期权份额共计 1,645,800 份，其中已授予期权共涉及 19 人。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74,0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是由前述期权份额享有。

21.3 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前身中微有限涉及 1 起对其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的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Veeco Instruments Inc.（以下简称“Veeco”）以侵犯其专利、违反在先协议为由在纽约东区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的基片托盘供应商 SGL Carbon, LLC及SGL Group SE（以下统称“SGL”）。经审理，法院作出禁止 SGL向中微有限及其客户供应基片托盘的命令。后SGL提起上诉，请求撤回前述决定。

2017年7月，中微有限以 Veeco 全资子公司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易科”）生产、许诺销售和销售的产品侵犯中微有限专利权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维易科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采取保全措施，裁定上海维易科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且，中微有限就上海维易科涉诉专利分别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韩国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而上海维易科也相应地就中微有限的专利向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经复审委审查，决定维持中微有限的涉诉专利继续有效、上海维易科中国同族专利全部无效。

经多轮谈判，2018年2月，中微有限与SGL、Veeco签订《和解协议》，三方均撤回相关诉讼及未决的专利复审请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3月2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4月

目 录

释 义	2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7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7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84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8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8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88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91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92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97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99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100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101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103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49	108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10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	11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创香港	指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Ventures Corporation Limited）
申创中微	指	Shanghai Ventures ZW Investment Company（申创中微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国际	指	浦东科技（国际）有限公司（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国开国际	指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华登国际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光速创投	指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 VI, L.P.,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 VI-A, L.P.,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VI Cayman, L.P.,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VI, L.P.,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VI-A, L.P., LSVPE VI Trust, LSVPE VI-A Trust, LSVP VI Cayman Trust, LSVP VI Trust, LSVP VI-A Trust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红点	指	Redpoint Associates II, LLC, Redpoint Ventures II,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湾区合伙人	指	Bay Partners X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 Bay Partners X,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中西部	指	InterWest Investors Q VIII, L.P., InterWest Investors VIII, L.P., InterWest Partners VIII,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全球催化剂	指	Global Catalyst Partners II, L.P., Global Catalyst Partners III,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视上下文而定
科天投资	指	KT Venture Group II, L.L.C.
VCFA	指	Emerging Technology I, L.P.
高盛	指	GS Capital Partners V GmbH & Co. KG, GS Capital Partners V Institutional, L.P., 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GS Capital Partners V Offshore Fund, L.P. 中的一家/几家或全体, 视上下文而定
保利协鑫	指	Dayligh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协鑫创展	指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视上下文包括其前身协鑫控股
芯鑫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力微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力集成电路	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浙江	指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华灿苏州	指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光电	指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北京)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北京)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应用材料公司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科林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Veeco	指	Veeco Instruments Inc.
上海维易科	指	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泛林半导体	指	泛林半导体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则》		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20.02%，第二大股东巽鑫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9.39%，两者持股比例接近。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要决策均属于各方共同参与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3) 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尹志尧及其团队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4) 结合尹志尧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5) 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历史沿革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中微开曼和发行人现有境外机构股东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穿透检索了境内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状况。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发行人的专利清单、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其填写的调查表、就股份锁定事宜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随机抽取了其他管理层人员的劳动合同、就股份锁定事宜签署的协议等。针对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

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情况分析如下：

●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2.1.1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中微有限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在此阶段，中微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在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本章程的修改；公司的中止、解散作出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作出决议；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通过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和主要条款）；审议批准购买核心人员保险；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安排，以及根据该等激励计划或类似安排向员工授予相关权益；

审议批准控制权变更交易”；

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2)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2 月底起，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由中微开曼转移至中微有限。在此阶段，中微有限正在实施境外架构拆除的相关工作，中微开曼的股东逐渐下翻为中微有限的股东，中微开曼的董事逐渐转换为中微有限的董事，中微开曼未下翻的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董事代表其各自的利益，参与中微有限的经营管理。

根据中微开曼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微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董事长	中微开曼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2.	沈伟国	董事	上海创投
3.	朱民	董事	上海创投
4.	杨征帆	董事	巽鑫投资
5.	LIP-BU TAN (陈立武)	董事	华登国际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6.	MINORU YOSHIDA	独立董事	中微开曼全体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7.	ZHIYOU DU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开曼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根据中微开曼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华登国际下翻持股后，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微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董事长	中微开曼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2.	沈伟国	董事	上海创投
3.	朱民	董事	上海创投
4.	杨征帆	董事	巽鑫投资
5.	LIP-BU TAN (陈立武)	董事	Primrose (华登国际的关联方)
6.	MINORU YOSHIDA	独立董事	中微开曼全体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7.	ZHIYOU DU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开曼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中微亚洲委派

(3)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7.04.12	5	71.4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7.05.31	6	85.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7.06.13	6	85.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7.08.08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7.08.17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01.19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03.22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07.04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08.08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08.31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中微有限董事会	2018.12.18	7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任何一个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半数的中微有限董事，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任一最终权益持有人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中微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中微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2 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监事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中微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2) 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此阶段，中微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FENG YU (余峰)	监事会主席	巽鑫投资
2.	刘书林	监事	置都投资
3.	姜银鑫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上可见，在此阶段，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监事会总人数 1/2 的监事，结合上述监事会的决议规则，不存在对中微有限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3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在此阶段，中微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副总裁、集团副总裁、财务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 股份公司阶段（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1.2.1.4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72 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5 条均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5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均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较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30%。

(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	出席股东所持股	表决情况
---	------	------	--------	---------	------

号			股份总数(股)	份总数/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0	450,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450,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5	480,644,45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5	481,376,01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5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124 条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第 32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2)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此阶段，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董事长	中微亚洲
2.	沈伟国	董事	上海创投
3.	朱民	董事	上海创投
4.	杨征帆	董事	巽鑫投资
5.	张亮	董事	悦橙投资
6.	LIP-BU TAN (陈立武)	董事	Primrose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7.	ZHIYOU DU (杜志游)	董事	中微亚洲
8.	陈大同	独立董事	中微有限董事会
9.	SHIMIN CHEN (陈世敏)	独立董事	中微有限董事会
10.	孔伟	独立董事	中微有限董事会
11.	张卫	独立董事	中微有限董事会

(3)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0	11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2.24	11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2.25	11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3.15	11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6 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监事会决议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规定：“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监事只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2) 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此阶段，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FENG YU (余峰)	监事会主席	巽鑫投资
2.	俞信华	监事	和谐锦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3.	王志军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上可见，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或提名超过半数的监事，结合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决议规则，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7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0 条和第 130 条的规定，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选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规则，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2.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1) 兴橙投资为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四家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64%；
- (2) Bootes、Grenade 和 Futago 的唯一普通股持有人均为 Procisive，合计持股比例为 5.47%；
- (3) 茂流投资与 Primrose 为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4.88%；
- (4) 上海自贸区基金和自贸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27%；
- (5) 君邦投资和君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7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未针对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安排。

1.2.3 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尹志尧及其团队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及其团队（包括 ZHIYOU DU（杜志游）、TUQIANG NI（倪图强）、HSIN-PING CHU（朱新萍）、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JAMES WEI YANG（杨伟）和 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以下简称“创始人团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本所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1.2.4 结合尹志尧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创始人团队拥有较多发明专利，参与了发行人若干重大科研项目，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的影响；但是，除创始人团队外，发行人还拥有大量其他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组建了相对成熟的约 240 名成员的研发团队。创始人团队目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重要的管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行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是，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审议作出。在股东大会层面，创始人团队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5%；在董事会层面，创始人团队仅占有 11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2 席，创始人团队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力，亦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创始人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运营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1.2.5 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2.5.1 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无意且保证不会主动争夺发行人的控制权。

1.2.5.2 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保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的措施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管理团队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超过五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超过十年。由此可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进一步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发行人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均直接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管理团队已签署《持股协议》，该协议第 4.1 条约定：“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股权以及各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均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锁定，直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早者：(1)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所述的“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或(2) 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的员工持股被禁止或限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期间的届满之日（“限售期”）。于限售期内，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买卖、设置担保、委托管理，下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各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底层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各底层平台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Bootes、Grenade、中微亚洲、励微投资和芑微投

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条。

(2) 保持股权及控制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管理团队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通过员工持股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等方式保障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发行人的重要股东亦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和其他持股安排中，通过持股平台南昌智微、励微投资、芃微投资、Bootes、Grenade、中微亚洲对发行人间接持股，8 名员工直接持股，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50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3%，涉及 845 名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2）离职员工仍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原则，是否能够受让取得其他持股平台内员工的退出份额，是否遵循适用“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3）相关员工是否自愿参加，员工入股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5）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处置的约定；（6）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意见依据是否充分，员工持股锁定期是否做出明确承诺。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文件,中微有限向其员工发出的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通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间接持股的员工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关于转让中微有限股权和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和工商查档文件,直接持股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2.2.1.1 穿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涉及员工持股的发行人股东为 8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Bootes、Grenade、中微亚洲、南昌智微、芑徽投资和励微投资。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通过穿透核查,前述股东中:

(1) 8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2) Bootes 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 Grenade 的最终持有人,除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外,还包括 5 名在职顾问和 1 名离职员工的亲属(因离异取得),前述顾问和员工亲属的持股均源于与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为基础的期权计划,并由中微开曼的合法权益下翻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因此纳入员工持股管理,签署《持股协议》(除 2 名自然人尚未签署外),接受三年锁定期的约束;

(4) 中微亚洲纳入员工持股管理的最终持有人,除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外,还包括 6 名在职顾问,前述顾问的持股均源于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聘用关系为基础的期权计划,因此纳入员工持股管理,签署《持股协议》(除 19 名自然人尚未签署外),接受三年锁定期的约束。此外,中微亚洲的最终持有人还包括未纳入员工持股管理的少量 A-1 轮天使投资人、A 轮优先股其他投资者;

(5) 南昌智微的最终持有人,除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外,还包括 2

名原在中微开曼持股的 A 轮自然人投资者，为便于发行人统一管理，该 2 名自然人自愿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接受三年锁定期的约束；

- (6) 励微投资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
- (7) 芃微投资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

2.2.1.2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新加坡律师李柴布恩律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的最终持有人均合法持有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或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履行了出资缴付或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并共同签署了《持股协议》（除 21 名自然人尚未签署外）。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形成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分别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员工持股平台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15 日，陶珩、周品良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励微投资、芃微投资以 2,332,500.00 美元、293,724.00 美元的价格认缴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 1,608,465.00 美元、202,548.67 美元。

2018 年 7 月 15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中微亚洲以 373,776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 257,751.60 美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中微亚洲以 15,333,986.97 美元认购发行人 731,559 股新增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Bootes、Grenade 持有唯一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KOH KAH HOCK 作出决定，分别同意 Bootes 和 Grenade 以 6,882,262.14 美元、7,096,679.88 美元的价格受让中微亚洲持有的中微有限 9,126,785.18 美元、9,392,035.02 美元的出资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Bootes、Grenade 持有唯一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Procisive 作出决定，分别同意 Bootes 和 Grenade 以其获得的员工已缴付股本向中微亚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陶珩、周品良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励微投资、芃微投资签署《持股协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南昌忠微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南昌智微以 109,387,606.07 元认购发行人 30,644,454 股新增股份，以其获得的员工已缴付出

资额向发行人支付增资价款，并分别同意 14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微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籍及外籍员工原在中微开曼拥有的期权或股份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于发行人的权益，同时终止期权计划项下向相关员工授予期权；同意保留在职/离职外籍员工持有的股份，并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

(2) 中微有限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登记备案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励微投资和芄微投资增资中微有限的安排。此后，中微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4 日，中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微亚洲增资中微有限的安排。此后，中微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ootes、Grenade 和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等 8 名在职外籍员工自中微亚洲受让中微有限股权的安排。此后，中微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昌智微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议案。此后，发行人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微亚洲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议案。此后，发行人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各权益持有人合法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持股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2.2.2 离职员工仍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原则，是否能够受让取得其他持股平台内员工的退出份额，是否遵循适用“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2.2.2.1 离职员工持股符合激励原则

经中微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微开曼曾参照国际市场惯例设立期

权计划并向相关员工授予期权，部分满足行权条件的员工进行了行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离职员工持股的来源是其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中微开曼合法权益（期权或行权后的股份）或对发行人的合法投资（与其他投资人跟进投资），体现了发行人对员工在职期间所做贡献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原则。

2.2.2.2 离职员工不能受让其他员工的退出份额，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持股协议》，“于限售期内，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买卖、设置担保、委托管理，下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各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底层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各底层平台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员工发生特定事件时，“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公允价格购买不超过特定股数的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转让，离职员工不能受让其他员工的退出份额，符合“闭环原则”的要求，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每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2.2.3 相关员工是否自愿参加，员工入股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2.3.1 员工自愿参加入股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间接持股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出资意愿真实。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入股发行人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

2.2.3.2 员工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间接持股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合法筹措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为其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2.2.3.3 员工的入股方式和相应程序

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和相应程序如下：

(1) 认缴中微有限出资额

2018年1月19日，励微投资、芃微投资等5名投资人与中微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励微投资和芃微投资以2,332,500.00美元和293,724.00美元的价格认缴中微有限1,608,465.00美元和202,548.67美元的出资额，成为中微有限的直接股东。2018年1月22日和2月12日，中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7月17日，中微亚洲等12名投资人与中微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微亚洲以373,776.00美元的价格认缴中微有限257,751.60美元的出资额。2018年7月19日和7月31日，中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受让中微有限股权

2018年12月5日，Bootes、Grenade、8名在职外籍员工与中微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ootes、Grenade和8名在职外籍员工自中微亚洲以6,882,262.14美元、7,096,679.88美元和10,852,334.52美元的价格受让中微有限9,126,785.18美元、9,392,035.02美元和14,310,611.33美元的出资额，成为中微有限的直接股东。2018年12月7日和12月13日，中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手续。

(3) 认购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24日，南昌智微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南昌智微以109,387,606.07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30,644,454股新增股份。2018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手续。

2018年12月24日，中微亚洲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微亚洲以15,333,986.97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731,559股新增股份。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

2.2.4 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2019年4月23日，8名直接持股的员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早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1) 自上交所于2019年3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第11条第(二)款第1项所述的“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或(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后颁布或经修订的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被禁止或限制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届满之日”。

2019年4月23日，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中微亚洲、Bootes、Grenade、励微投资和芈徽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早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对首发前股份进行处置：(1) 自上交所于2019年3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第11条第(二)款第1项所述的“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或(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后颁布或经修订的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被禁止或限制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期间的届满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直接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在锁定期安排上不存在差异，锁定期限一致。

2.2.5 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处置的约定

《持股协议》规定，若员工因以下特定事件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而离开发行人和/或其关联方，除非经与发行人另行达成书面约定，该员工或其继承人仍应受到《持股协议》限售期规定的约束。

根据《持股协议》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如员工发生下列特定事件：(a) 员工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再继续任职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由于退休、伤病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引起的离职

除外)；或(b) 由于员工违反其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公司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公允价格购买不超过特定股数的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

“‘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下同。

“‘公允价格’，在公司上市前为评估机构距员工离职日最近一次对公司的评估值对应的公司每股价格、在公司上市后为员工离职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对应的公司每股价格或前述价格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应股权/合伙份额的价格，并扣减相应的税费（如有）。”

基于上述，根据《持股协议》，限售期届满前，若员工因特定事件离职，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以公允价格购买不超过特定股数的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若员工因特定事件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而离职，除非经与发行人另行达成书面约定，该员工或其继承人仍应受到《持股协议》限售期规定的约束。

2.2.6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 条所述，本所认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励微投资和芃徽投资符合“闭环原则”，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中微亚洲、Bootes 和 Grenade 和 8 名直接持股的人员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2.7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意见依据是否充分，员工持股锁定期是否做出明确承诺

2.2.7.1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持股协议》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均已约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前和《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所述的“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条和第 2.2.5 条。

《持股协议》已约定若员工于锁定期内因特定事件而离职，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份额；若员工因特定事件以外的原因而离职，则该员工或其继承人仍应受到“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的约束。

根据《持股协议》，“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员工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通过其参与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底层平台，要求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员工间接持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且依据充分。

2.2.7.2 员工持股锁定期已作出明确承诺

8 名直接持股的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中微亚洲、Bootes、Grenade、励微投资和芑微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8 名直接持股的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就锁定期作出明确承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004 年，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至发行人海外架构调整前，中微开曼获得了创始人团队、天使投资人的投资，并获得了境内外机构投资人的多轮融资，同时设立了海外期权计划。此后，在发行人海外架构调整过程中，中微开曼海外期权计划因历史原因和员工个人意愿，中微开曼层面保留了部分期权，对应中微亚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2）中微开曼历轮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名称、投资人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财务状况、投资领域等）、融资成本、股份数量、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中微开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中微开曼仍保留部分期权的具体原因，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问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中微开曼、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4) 海外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情况，期权安排是否以发行人业绩为基础，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是否与预计市值挂钩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微开曼历轮融资的交易文件和内部决策文件，中微开曼的期权计划和相关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和中微开曼的内部决策文件，中国籍投资人境外投资相关的境内审批/备案以及外汇登记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中微开曼、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3.2.1.1 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海外架构搭建主要涉及以下步骤（以下合称为“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

- (1) 2004年3月，中微开曼设立；
- (2) 2004年3月至10月，中微开曼向早期创始团队发行普通股；
- (3) 2004年7月，中微开曼发行A-1轮优先股；
- (4) 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中微开曼发行A轮优先股并向华登国际发行普通股；
- (5) 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中微开曼发行B轮优先股；
- (6) 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中微开曼发行C轮优先股；
- (7) 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中微开曼发行D轮优先股；
- (8) 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中微开曼发行E轮优先股；以及

(9) 2015年4月，中微开曼发行E-1轮优先股。

3.2.1.2 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国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中国投资人外汇出境及其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创香港和申创中微

根据上海创投的书面确认，2008年至2014年期间，上海创投分多次通过申创香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申创中微向中微开曼合计投资11,283.23万美元，其中，6,458.25万美元系上海创投以境外投资履行出资义务的形式投入申创香港，3,000万美元系上海创投以境外放款的形式投入申创香港，其余1,824.98万美元均为申创香港的投资收益等境外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创投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调取的“ODI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更新日期2019年3月27日）”和“境外放款控制信息表（创建日期2014年6月16日）”，上海创投已就上述6,458.25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和3,000万美元的境外放款办理了外汇登记。

(2) 浦东国际

2007年8月，浦东科投就以950万美元设立浦东国际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编号：31000007068）。根据浦东新兴的书面确认，浦东科投当时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浦东国际将通过前述外汇登记取得的500万美元投资于中微开曼，取得中微开曼C轮优先股。2015年6月，浦东国际的股东变更为浦东新兴后，浦东新兴就投资于浦东国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 国开国际

根据国开金融的书面确认，2012年，国开金融通过国开国际向中微开曼投资2,500万美元，取得中微开曼D轮优先股，就此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营业部调取的“ODI投资跨境流出信息（更新日期2018年5月31日）”，国开金融对国开国际的累计汇出金额超过前述投资额。

(4) 鑫芯投资

2015年4月，巽鑫投资就投资设立鑫芯投资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巽鑫投资的书面确认，鑫芯投资将通过前述外汇登记取得的4,000万美元外汇投资于中微开曼，取得中微开曼E-1轮优先股。

(5) 中国籍自然人投资人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在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三名中国籍自然人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以合计 42,032 美元认购了中微开曼 62,857 股 A 轮优先股和 631,410 股普通股。根据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的书面确认，其认购中微开曼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境外资金，不存在境内资金出境用以支付入股款的情形。

中国籍自然人投资于境外公司一般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未就入股中微开曼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 37 号文第 15 条和《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就此对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除以责令改正、警告、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考虑到：(1) 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中微开曼的股份，违规行为已经消除；(2) 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均为其个人责任，不属于中微开曼或者发行人的违法行为；(3) 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目前仅通过南昌智微间接持有合计 1,280,239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60%，占比极低，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上海创投、浦东国际、国开国际和鑫芯投资投资于中微开曼的外汇使用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外汇管理的中国法律；中国籍自然人钱奕、黄仲兰和施建新投资于中微开曼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1.3 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国税收、外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微开曼设立以及中微开曼发行普通股和发行 A-1/A/B/C/D/E/E-1 轮优先股均发生在境外，不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中国法下的税收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均发生在境外，不涉及中国关于外资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

3.2.1.4 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中国投资人境外投资及其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创香港/申创中微

2008年9月,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8]807号),批准上海创投向申创香港增资2,000万美元用于投资中微开曼。同日,商务部对此出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943号)。

2010年2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经[2010]92号),批准上海创投对申创香港增资2,200万美元用于投资中微开曼。次日,商务部对此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000035号)。

2012年4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经[2012]257号),批准上海创投向申创香港增资2,200万美元用于投资中微开曼。

2013年10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经[2013]751号),批准上海创投向申创香港增资940万美元用于投资中微开曼。

2014年6月,商务部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400181号),批准上海创投向申创香港增资6,000万美元。

(2) 浦东国际

2007年9月,商务部出具《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424号),批准浦东科投以950万美元投资设立浦东国际。

2015年2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066号),批准浦东国际的股东由浦东科投变更为浦东新兴。

(3) 国开国际

2012年2月,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2]111号),批准国开金融向国开国际增资2,500美元用于投资中微开曼。

(4) 鑫芯投资

2015年4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09201500106号），批准巽鑫投资以4,005万美元投资鑫芯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中国投资人境外投资均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

3.2.1.5 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微开曼股本发行均已经中微开曼有效批准，不会构成对中微开曼届时有效的且适用于中微开曼的任何法律、公开规则或法规的违反或冲突。

3.2.2 中微开曼历轮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名称、投资人基本情况、融资成本、股份数量、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中微开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2.2.1 中微开曼历轮融资情况及投资人名称、投资人基本情况、融资成本、股份数量、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微开曼的历轮市场化融资情况如下：

(1) 2004年7月，中微开曼发行A-1轮优先股

2004年7月，中微开曼向9名天使投资人发行合计3,299,999股A-1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Yee, Dawn Lim Pek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571,429	0.35
2	Xia, Ted Yan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571,429	0.35
3	Mazeh Limited	境外机构	优先股	428,571	0.35
4	Jin, Linming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300,000	0.35
5	Chou, Hsun K.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285,714	0.35
6	Lin, Lai Sai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285,714	0.35
7	Seng, Ow Chin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285,714	0.3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8	Hong, Wong Fong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285,714	0.35
9	Liu, Shaohua	外籍自然人	优先股	285,714	0.35
合计				3,299,999	-

(2) 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中微开曼发行A轮优先股

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间，中微开曼向华登国际、光速创投等投资人发行合计49,364,428股A轮优先股，并于2005年1月向华登国际发行1,000,000股普通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华登国际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3,750,000	0.80
2	光速创投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9,375,000	0.80
3	红点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6,875,000	0.80
4	湾区合伙人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6,250,000	0.80
5	中西部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6,250,000	0.80
6	全球催化剂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5,000,000	0.80
7	科天投资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250,000	0.80
8	A轮优先股其他投资人	参见表格注1	优先股	614,428	0.35/0.80 参见表格注2
优先股小计				49,364,428	-
1	华登国际	境外机构投资人	普通股	1,000,000	0.10
普通股小计				1,000,000	-

注1：A轮优先股其他投资人包括境外投资人Samuel Zucke、Shearman & Sterling LLP、Stephen Sonne、The Steve and Yvonne Mak Family Trust Dated March 29, 1996、Warren Lazarow、William Chuang、Robert Palmer、O'Melveny & Myers LLP、Krinsky Living Trust dated October 20, 1995、Howard Chao、D&H Family Trust 和中国籍投资人黄仲兰、钱奕。

注2：除黄仲兰、钱奕和O'Melveny & Myers LLP的发行价格为0.35美元/股外，其他A轮优先股投资人的发行价格均为0.8美元/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黄仲兰、钱奕和O'Melveny & Myers LLP原计划认购中微开曼A-1轮优先股，但未及时完成，因此调整为认购中微开曼A轮优先股，但发行价格仍按A-1轮优先股的价格（0.35美元/股）执行。

(3) 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中微开曼发行B轮优先股

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中微开曼向高盛等投资人发行合计28,104,574股B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高盛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1,437,908	1.53
2	华登国际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3,391,139	1.53
3	高通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3,267,973	1.53
4	光速创投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155,385	1.53
5	SVIC No. 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960,784	1.53
6	红点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580,615	1.53
7	湾区合伙人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436,923	1.53
8	中西部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436,923	1.53
9	全球催化剂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149,539	1.53
10	科天投资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87,385	1.53
合计				28,104,574	-

(4) 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中微开曼发行C轮优先股

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中微开曼向申创香港、全球催化剂等投资人发行合计22,898,320股C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申创香港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9,200,000	2.50
2	全球催化剂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785,838	2.50
3	华登国际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318,221	2.50
4	浦东国际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2,000,000	2.50
5	光速创投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473,446	2.50
6	高盛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461,628	2.50
7	红点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080,527	2.50
8	湾区合伙人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982,297	2.50
9	中西部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982,297	2.50
10	高通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417,608	2.50
11	科天投资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96,458	2.5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合计				22,898,320	-

(5) 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中微开曼发行D轮优先股

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间，中微开曼向申创中微、国开国际等投资人发行合计68,437,500股D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申创中微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31,562,500	1.60
2	国开国际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15,625,000	1.60
3	保利协鑫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6,250,000	1.60
4	华登国际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3,574,384	1.60
5	光速创投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271,855	1.60
6	高盛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2,253,633	1.60
7	红点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666,026	1.60
8	全球催化剂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561,069	1.60
9	湾区合伙人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514,569	1.60
10	中西部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1,514,569	1.60
11	高通	境外机构投资人	优先股	643,895	1.60
合计				68,437,500	-

(6) 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中微开曼发行E轮优先股

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中微开曼向申创中微发行合计19,666,129股E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申创中微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19,666,129	2.00

(7) 2015年4月，中微开曼发行E-1轮优先股

2015年4月，中微开曼向鑫芯投资发行20,000,000股E-1轮优先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	-------	-------	------	-------	------------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发行价格（美元/股）
1	鑫芯投资	境内投资者境外平台	优先股	20,000,000	2.00

3.2.2.2 中微开曼历轮融资的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中微开曼历轮融资的交易文件，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在中微开曼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

(1) 优先分红权

经中微开曼董事会决议分红，优先股股东享有相当于其投资原值一定比例的优先分红权。

(2) 优先受偿权

若中微开曼发生清算事件，优先股股东有权就其投资原值（除去已分配股息）优先自中微开曼受偿。

(3) 反稀释及转换价格调整

优先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 1 股优先股转换为 1 股普通股，若中微开曼后续以低于某一轮优先股的价格发行新股，则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将按约定调整。

(4) 优先认购权

在中微开曼未来进行合格融资时，投资原值达到一定金额或持股数量达到一定标准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以相同条件购买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发行股份。

(5) 股份回购权

在中微开曼发行部分轮次优先股的 6 年后，达到一定比例的优先股股东或特定优先股股东，在一定情况下有权要求中微开曼按原值或约定价格赎回其持有的优先股。

(6) 其他特殊权利

就其持有的中微开曼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还有权要求特定事项（包括控制权变更交易等）需取得特定优先股股东或其提名董事的同意，并享有对创始人售股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等权利。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绝大部分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已退出中微开曼，不再继续享有上述特殊权利。

3.2.2.3 中微开曼历轮融资的投资人与中微开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A 轮投资人 The Steve and Yvonne Mak Family Trust Dated March 29, 1996 的受益人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 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及其家属，除前述情况外，中微开曼与认购其发行的 A-1 轮、A 轮、B 轮、C 轮、D 轮、E 轮和 E-1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不存在基于股权投资、近亲属关系的关联关系；中微开曼向投资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系由中微开曼在其当时的市场化估值基础上与投资人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2.3 中微开曼仍保留部分期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问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中微开曼、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3.2.3.1 中微开曼保留部分期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问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个别自然人自身的特殊原因保留了其在中微开曼的期权。经中微开曼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书面决议确认，19 名外籍自然人合计持有中微开曼的期权份额共计 1,606,172 份。

根据中微开曼的书面确认，中微开曼与该等自然人就中微开曼期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3.2 中微开曼保留部分期权是否符合《问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

《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中微开曼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做出的书面决议，中微开曼原已将 39,628 股期权授予相关人员，由于该等人员已离职，中微开曼董事会决定注销中微开曼曾授予该等人员的 39,628 股期权且立刻生效，终止前述期权后中微开曼不存在尚未授予的期权，且中微开曼将不再根据 2014 年期权计划授予任何新的期权。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中微开曼仍保留的 1,606,172 股期权已全部授予 19 名自然人，本所认为，中微开曼仍保留部分期权不违反《问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的相关规定。

3.2.3.3 中微开曼保留部分期权是否影响中微开曼、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经核查，中微开曼仍保留的 1,606,172 股期权已授予 19 名自然人，根据中微开曼与该等自然人签署的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该等自然人持有的中微开曼期权不得转让。因此，本所认为，中微开曼保留部分期权不会影响中微开曼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经核查，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24,1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由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份额享有，无论中微开曼期权情况如何变化，中微亚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均不会变化。因此，本所认为，中微开曼保留部分期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3.2.4 海外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情况，期权安排是否以发行人业绩为基础，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是否与预计市值挂钩

根据中微开曼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19 名自然人拥有的中微开曼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兑现起算日	行权价格（美元/股）	兑现和行权安排
1	2009.01.01	0.29	以继续提供服务为前提，期权于兑现起算日的首个周年日兑现 25%，其余 75% 期权于前述首个周年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逐月等额兑现；期权经兑现即可行权（以下简称“标准安排”）
2	2010.01.01	0.46	标准安排
3	2010.04.01	0.46	标准安排
4	2011.01.01	0.46	标准安排
5	2011.07.01	0.46	标准安排
6	2012.01.01	0.40	标准安排
7	2012.01.01	0.78	标准安排
8	2013.01.01	0.40	标准安排
9	2014.01.01	0.44	标准安排

序号	兑现起算日	行权价格（美元/股）	兑现和行权安排
10	2014.05.01	0.44	标准安排
11	2014.07.22	0.44	标准安排
12	2014.08.18	0.44	标准安排
13	2015.01.01	0.40	标准安排
14	2015.01.01	0.44	标准安排
15	2015.07.01	0.44	标准安排
16	2015.11.02	0.40	标准安排
17	2015.12.31	0.40	标准安排/自兑现起算日全部兑现并可行权
18	2017.05.10	0.78	标准安排
19	2018.01.01	0.78	标准安排
合计		-	-

经核查，中微开曼保留的自然人享有的上述期权的兑现和行权不以发行人业绩为基础，不构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不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挂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因发行人海外架构调整，中微开曼回购其股东相关股份，股东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完成对发行人权益的下翻，另有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发行人向浦东新兴、创橙投资等多名机构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中微开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2）结合海外融资成本、权利义务约定等，检查下翻股东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海外退出价格明显低于境内股权融资价格的合理性；（3）下翻股东中巽鑫投资对发行人“债转股”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4）部分中微开曼股东选择退出的原因、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对退出股东进行额外补偿的安排等；（5）历次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国有股东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增资及入股协议、款项收入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6）国有股东是否相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7）新进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安排；（8）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9）下翻股东以及通过股权融资等新进股东，特别是申报

前 6 个月新进股东是否按照《问答》的规定，作出明确的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微开曼回购退出股东和下翻股东所持股份的交易文件和中微开曼历轮融资的交易文件，投资者向中微有限实缴出资的付款凭证和验资报告，中微有限向中微亚洲支付中微国际收购价款、中微亚洲向中微开曼支付特别分红的付款凭证，巽鑫投资向中微有限提供贷款的交易文件，还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交易文件、价款凭证、商委备案文件、工商查档文件以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和其他方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中微开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4.2.1.1 中微开曼回购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2016 年 12 月，中微开曼完成对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股东	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股数（股）	回购单价（美元/股）
1	华登国际	12,858,929.37	8,747,571	1.47
2	光速创投	22,702,912.26	15,444,158	1.47
3	高盛	22,520,826.30	15,320,290	1.47
4	红点	16,648,801.05	11,325,715	1.47
5	全球催化剂	15,898,019.13	10,814,979	1.47
6	中西部	15,135,271.41	10,296,103	1.47
7	湾区合伙人	15,135,272.88	10,296,104	1.47
8	VCFA	2,882,352.48	1,960,784	1.47
9	科天投资	2,581,769.82	1,756,306	1.47
	合计	126,364,154.70	85,962,010	-

根据发行人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开曼回购上述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是，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巽鑫投资等 6 名投资人以及员工跟投平台为认缴中微有限 88,917,601.3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而向中微有限缴付的合计

128,943,015.00 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的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款（美元）	认缴出资额（美元）	增资价格（美元/出资额）
1	巽鑫投资	41,645,000.00	28,717,909.51	1.45
2	置都投资	31,403,632.00	21,655,581.05	1.45
3	悦橙投资	26,260,000.00	18,108,592.32	1.45
4	上海自贸区基金	14,086,448.00	9,713,851.45	1.45
5	橙色海岸	7,548,087.00	5,205,073.42	1.45
6	临鸿投资	4,999,848.00	3,447,837.30	1.45
7	励微投资（代表境内员工）	2,332,500.00	1,608,465.00	1.45
8	芄微投资（代表境内员工）	293,724.00	202,548.67	1.45
9	中微亚洲（代表境外员工）	373,776.00	257,751.60	1.45
合计		128,943,015.00	88,917,610.32	-

(2) 资金流转

根据发行人、中微亚洲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有限将上述增资款通过支付收购中微国际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支付予中微亚洲，中微亚洲以特别分红的形式支付予中微开曼，中微开曼支付予退出股东。

4.2.1.2 中微开曼回购下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1) 资金来源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中微开曼陆续完成其对下翻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下翻退出股东	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股数（股）
1	申创中微	112,832,258.00	61,480,559
2	华登国际	17,793,926.40	15,551,236
3	保利协鑫	10,000,000.00	6,250,000
4	鑫芯投资	40,000,000.00	20,000,000
5	浦东国际	5,000,000.00	2,228,680
6	国开国际	25,000,000.00	15,625,000
7	高通	7,074,251.00	4,377,225
8	Futago 上层的境外投资人	2,336,785.38	2,989,196
合计		220,037,220.78	128,501,896

根据发行人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开曼回购上述下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是，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下翻股东或其指定实体受让中微亚洲所持中微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对中微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下翻股东名称	下翻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款 (美元)	对应中微有限的出资额 (美元)
1	上海创投 (申创中微指定主体)	增资	112,832,258.00	63,594,422.55
2	Primrose (华登国际指定实体)	股权转让	17,793,926.40	16,085,928.45
3	协鑫创展 (保利协鑫指定实体)	增资	10,000,000.00	6,464,891.46
4	巽鑫投资 (鑫芯投资指定主体)	增资	40,000,000.00	20,687,652.68
5	浦东新兴 (浦东国际指定主体)	增资	5,000,000.00	2,305,307.89
6	国开创新 (国开国际指定实体)	增资	25,000,000.00	16,162,228.66
7	高通	股权转让	7,074,251.00	4,527,725.52
8	Futago	股权转让	2,336,785.38	3,091,972.43
合计		-	220,037,220.78	132,920,129.64

(2) 资金流转

根据发行人、中微亚洲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受让人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中微亚洲，中微有限将上述增资款通过支付收购中微国际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支付予中微亚洲，中微亚洲以特别分红的形式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支付予中微开曼，中微开曼支付予下翻股东。

4.2.2 结合海外融资成本、权利义务约定等，检查下翻股东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海外退出价格明显低于境内股权融资价格的合理性

4.2.2.1 下翻股东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为了确保下翻过程不会导致中微开曼各股东的实际权益受到影响，各股东下翻前后持股比例应当保持一致（剔除新增投资的影响后）。同时，为了在发行人层面如实反映中微开曼各股东的实际投资成本，下翻股东对中微有限进行增资的价款均依据其境外关联方在中微开曼的总投资成本确定。

增资下翻及相关股东在中微开曼的投资成本、对中微有限的增资价款和增资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微开曼/中微有限股东	中微开曼持股类型	中微开曼总投资成本 (美元)	中微有限增资价款 (美元)	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 (美元)	增资单价 (美元/出资额)
1	申创中微/上海创投	C/D/E 轮优先股	112,832,258	112,832,258	63,594,422.55	1.77
2	保利协鑫/协鑫创展	D 轮优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6,464,891.46	1.55
3	国开国际/国开创新	D 轮优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16,162,228.66	1.55
4	鑫芯投资/	E-1 轮优先	40,000,000	40,000,000	20,687,652.68	1.93

序号	中微开曼/ 中微有限 股东	中微开曼 持股类型	中微开曼总 投资成本（美 元）	中微有限增 资价款（美 元）	中微有限新增 出资额（美元）	增资单 价（美元 /出资额）
	巽鑫投资	股				
5	浦东国际/ 浦东新兴	C 轮优先 股	5,000,000	5,000,000	2,305,307.89	2.17

如上表所示，在保持各股东下翻前后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由于各下翻股东境外关联方在中微开曼的总投资成本不同，各下翻股东对中微有限的增资价款和增资单价也不同。

4.2.2.2 海外退出价格明显低于境内股权融资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微开曼与退出股东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微开曼回购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为 1.47 美元/股，对应的中微开曼投前估值是 4.79 亿美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微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的新增投资的增资单价为 1.93 美元/出资额，对应的中微开曼投前估值是 6.52 亿美元，前述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海外退出价格明显低于境内股权融资价格的原因主要包括：

- (1) 退出股东均为中微开曼的早期投资者，其投资中微开曼的成本较低，相对较低的退出价格亦能满足部分退出股东内部投资回报要求；
- (2) 部分退出股东作为基金的存续期即将或已经届满，存在较强的退出意愿；
- (3) 中微开曼股东退出与中微有限为境内上市而进行海外架构调整同步开展，退出股东主要是海外背景的投资人，参与中微有限新增投资的新进股东主要是境内背景的投资人，两者对发行人境内上市的预期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中微开曼海外退出价格明显低于中微有限境内股权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2.3 下翻股东中巽鑫投资对发行人“债转股”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2.3.1 下翻股东中巽鑫投资对发行人“债转股”形成的原因

根据大基金、巽鑫投资、中微开曼和中微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大基金通过巽鑫投资向中微有限提供信托贷款；大基金和巽

鑫投资有权将巽鑫投资向中微有限提供的前述信托贷款，转换为中微开曼向鑫芯投资或大基金指定的其他实体发行的 E-1 轮优先股。

根据中微有限与光大信托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签署的三份《信托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D2014zwbdt001-贷 001、D2015068zwyh001-贷 001 和 D2015069zweh001-贷 001），受巽鑫投资委托，光大信托向中微有限提供了合计 24,750 万元的信托贷款。

根据大基金、巽鑫投资、中微开曼和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认购选择权行权协议》，由于中微有限已开始实施下翻重组，各方同意鑫芯投资放弃中微开曼 E-1 轮优先股的认购选择权，改为由巽鑫投资认缴中微有限的新增出资额。

2018 年 5 月，中微有限向光大信托偿还了信托贷款。2018 年 7 月，巽鑫投资认缴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 20,687,652.68 美元，实现“债转股”。

4.2.3.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巽鑫投资的书面确认，巽鑫投资及其股东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就上述信托贷款偿还以及由巽鑫投资认缴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各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中微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9,984,000.84 美元，其中包括巽鑫投资认缴中微有限新增出资额 20,687,652.68 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巽鑫投资对发行人“债转股”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2.4 部分中微开曼股东选择退出的原因、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对退出股东进行额外补偿的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退出股东选择退出中微开曼的原因、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中微开曼对退出股东的额外补偿安排如下：

序号	退出股东名称	退出原因	退出价格确定依据	额外补偿安排
1	光速创投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2	高盛	内部业务调整	协商确定	无
3	红点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4	全球催化剂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5	湾区合伙人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6	中西部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7	VCFA	基金存续期满	协商确定	无

序号	退出股东名称	退出原因	退出价格确定依据	额外补偿安排
8	华登国际	投资决定	协商确定	无
9	科天投资	投资决定	协商确定	无

4.2.5 历次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国有股东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增资及入股协议、款项收入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自中微有限启动海外架构调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的相应程序、增资及入股协议、款项收入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概况	履行的程序	增资及入股协议	款项收入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1.	2016年12月增资	巽鑫投资、置都投资、悦橙投资、上海自贸区基金、橙色海岸和临鸿投资以合计 125,943,015.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86,848,845.0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中微亚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600003）	巽鑫投资、置都投资等 7 名投资人与中微有限、中微亚洲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7] 第 87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		巽鑫投资、悦橙投资和上海创投以合计 43,400,000.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22,446,103.16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	2017年9月增资	上海创投以 112,832,258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63,594,422.5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中微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700022）	上海创投与中微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4.	2018年2月增资	励微投资和芑微投资以合计 2,626,224.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1,811,013.67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中微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02）	创橙投资、君邦投资等 5 名投资人与中微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5.		创橙投资、君邦投资和和谐锦弘以合计 45,000,000.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18,618,887.41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临鸿投资以 7,369,752.20 美元向君邦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微有限 3,275,445.43 美元出资额	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09）	临鸿投资与君邦投资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2017090500073957）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

序号	事项	概况	履行的程序	增资及入股协议	款项收入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7.		中微亚洲以 17,793,926.40 美元向华登国际指定主体 Primrose 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微有限 16,085,928.45 美元出资额		中微亚洲、中微有限与 Primrose 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微有限、中微亚洲、中微开曼、Primrose、华登国际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债务抵消	业执照》
8.	2018 年 7 月 增资	巽鑫投资、国开创新、浦东新兴、协鑫创展以合计 120,000,000.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66,307,733.37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含巽鑫投资将其对中微有限提供的 40,000,000 美元借款转换为中微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0,687,652.68 美元）	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18）	巽鑫投资、和谐锦弘等 12 名投资人与中微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9.		亮橙投资、和谐锦弘、国投投资、浦东新兴、君鹏投资、自贸区三期基金、茂流投资和创橙投资以合计 105,000,000.00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33,418,515.87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中微亚洲以 373,776 美元认缴中微有限 257,751.6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临鸿投资以 541,603.54 美元向君鹏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微有限 172,391.87 美元出资额	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21）	临鸿投资与君鹏投资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业务回单》（回单编号：2018042700061824）	2018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

序号	事项	概况	履行的程序	增资及入股协议	款项收入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业执照》
1 2.	2018 年 12 月股权 转让	中微亚洲以 7,074,251 美元向高通转让其所持中微有限 4,527,725.52 美元出资额	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27)	中微亚洲、中微有限与高通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微有限、中微亚洲、中微开曼与高通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债务抵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 3.		中微亚洲以 27,168,079.92 美元向 Futago、Bootes、Grenade 三家持股平台及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等 8 名外籍高管转让其所持中微有限 35,921,403.96 美元出资额		中微亚洲、中微有限与 Futago 等 11 名受让方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银行给 Bootes 等平台出具的《财务明细账》、直接持股高管的电汇详单等	
1 4.	2018 年 12 月第一 次增资	为落实中微开曼期权计划,对被取消中微开曼期权的中国籍员工进行补偿,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以 61,973,593.67 元认购中微股份 26,314,539 股新增股份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31)	发行人与南昌智微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1 5.		为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中微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中微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南昌智微(代表境内员工)以 47,414,012.40 元认购中微股份 4,329,915 股新增股份				
1 6.	2018 年 12 月第二 次增资	为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中微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中微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微亚洲(代表境外员工)以 15,333,986.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5,804,510.09 元)认购中微股份 731,559 股新增股份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32)	发行人与中微亚洲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入股、退股不涉及国有股东需要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针对上海创投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增资下翻在中微有限持股（实际未改变其在中微有限的实际权益）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南昌智微和中微亚洲分别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银信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科创集团和上海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函》，上海科创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市国资委提交了一份《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相关情况的报告》（沪科创[2019]008 号），向上海市国资委说明上述情况，上海市国资委在此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50 号），并同意上海科创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微股份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000201903210039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本变更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6 国有股东是否相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5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上海创投、巽鑫投资、浦东新兴和国开创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4.2.7 新进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安排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进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新进股东名称/姓名	资金来源
1	上海创投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巽鑫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南昌智微	自有资金，即员工缴纳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4	置都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悦橙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国开创新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新进股东名称/姓名	资金来源
7	Primrose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创橙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和谐锦弘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上海自贸区基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Grenade	自有资金，即员工缴纳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12	Bootes	自有资金，即员工缴纳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13	亮橙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君邦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协鑫创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国投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浦东新兴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橙色海岸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高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君鹏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自贸区三期基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茂流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Futago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ZHIYOU DU (杜志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励微投资	自有资金，即员工缴纳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29	TUQIANG NI (倪图强)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WEIWEN CHEN (陈伟文)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JAMES WEI YANG (杨伟)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VIGON MEKSAVAN (吴乾英)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芫徽投资	自有资金，即员工缴纳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根据上述新进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安排：

- (1) 兴橙投资为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四家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64%；
- (2) Bootes、Grenade 和 Futago 的唯一普通股持有人均为 Procisive，合计持股比例为 5.47%；
- (3) 茂流投资与 Primrose 为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4.88%；

(4) 上海自贸区基金和自贸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27%；

(5) 君邦投资和君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73%；

(6) 自然人股东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持有 Grenade 的 170,573 股股份、持有 Futago 的 6,875 股股份；

(7) 自然人股东 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系 Futago 上层的投资人 The Steve and Yvonne Mak Family Trust Dated March 29, 1996 的受益人；

(8) 国开创新的唯一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股东巽鑫投资 23.07% 股权；

(9) 上海创投的唯一股东上海科创集团持有国投投资 10% 的合伙份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主要客户包括：台积电、中芯国际、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北京）、厦门三安光电、安徽三安光电、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华力集成电路、华灿浙江、华灿苏州、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SK hynix Inc. 和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包括：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万机仪器（上海）有限公司、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智朗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Ltd.、Rorze Corporation、Pearl Kogyo Co.,Ltd.、MKS Korea Ltd.、MKS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和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ADMAP INC.。

根据上述新进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新进股东与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安排：

主要客户/供应商	关联关系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49.22% 的公司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49.22% 的公司
华力集成电路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直接持股 39.19%、股东上海创投的唯一股东上海科创集团间接持股 9.99%、股东浦东新兴间接持股 2.00% 的公司
上海华力微	股东上海创投的唯一股东上海科创集团间接持股 14.10%、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4.23%、股东浦东新兴间接持股 2.82% 且董事沈伟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华灿浙江	监事俞信华担任董事长的华灿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三安光电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持股 11.30% 且监事余峰担任监事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持股 11.30% 且监事余峰担任监事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芯国际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持股 15.79% 的公司
中芯北方（北京）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直接持股 32.00% 的公司
中芯国际（北京）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15.79% 的公司
中芯国际（上海）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15.79% 的公司
中芯国际（深圳）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15.79% 的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大基金间接持股 15.38% 的公司

4.2.8 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进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2.9 下翻股东以及通过股权融资等新进股东，特别是申报前 6 个月新进股东是否按照《问答》的规定，作出明确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正式提交申请（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6 个月，向发行人进行过增资的股东包括南昌智微和中微亚洲。

南昌智微和中微亚洲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按照“闭环原则”自上市起锁定三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符合《问答》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发行人对中微国际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合并，向中微亚洲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微国际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09,669.1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

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收购资金来源中，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3) 重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内部决议、交易文件、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中微有限历次融资所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交易文件、验资报告和/或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投资方就重组事项签署的协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文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商务、发改、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检索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2.1.1 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向中微亚洲购买中微国际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办理如下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手续：

(1) 2016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重组事项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214 号）。

(2)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就重组事项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08 号）。

(3) 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重组事项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55 号），同意出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4)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微有限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就重组事项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重组事项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

经核查，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注册于新加坡，卖方注册于开曼群岛，中微国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公司的股权。因此，重组事项不存在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情形，不涉及中国法下的税收事项，也不涉及外资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

5.2.1.2 重组事项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事项发生地新加坡律师 Drew & Napier LLC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微亚洲已就重组事项依法办理新加坡法律要求的全部必要的注册手续，前述程序符合新加坡法律的相关规定。

5.2.1.3 重组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重组事项是在发行人调整海外架构过程中，为了将海外业务注入发行人而进行内部重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中微亚洲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亚洲通过重组事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用于支付中微开曼退出股东和下翻股东的股份回购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重组事项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不涉及中国法下的税收事项和外资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5.2.2 收购资金来源中，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重组事项涉及的收购资金均来源于中微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不存在杠杆融资的情形。

5.2.3 重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微亚洲、中微有限及相关方已同意重组事项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微有限、中微亚洲与巽鑫投资、上海创投、置都投资、上海自贸区基金、悦橙投资、临鸿投资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同意实施重组事项。

(2)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微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中微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微有限实施重组事项。

(3)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微有限与中微亚洲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中微有限收购中微亚洲持有的中微国际 100% 股权。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微有限与中微亚洲签订了《修订协议》，约定将收购中微国际 100% 股权的总对价调整为 2,096,691,037.04 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付款凭证，中微有限已向中微亚洲支付完毕前述收购款项。

(5) 根据新加坡律师李柴布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交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重组事项的实施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重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多家机构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并通过查询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作为辅助手段，取得了境外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注册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经书面确认的境内股东穿透结构图、境外股东控制结构图并取得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结合境内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股东具体穿透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1.	上海创投	1人
2.	巽鑫投资	1人
3.	置都投资	23人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4.	悦橙投资	12人
5.	国开创新	1人
6.	创橙投资	4人
7.	和谐锦弘	1人
8.	上海自贸区基金	16人
9.	亮橙投资	25人
10.	君邦投资	3人
11.	协鑫创展	1人
12.	国投投资	1人
13.	浦东新兴	1人
14.	橙色海岸	19人
15.	君鹏投资	1人
16.	自贸区三期基金	1人
17.	茂流投资	4人
18.	励微投资	1人
19.	芑徽投资	1人
20.	南昌智微	1人
21.	中微亚洲	1人
22.	Primrose	1人
23.	高通	1人
24.	Bootes	1人
25.	Futago	1人
26.	Grenade	1人
27.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1人
28.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1人
29.	ZHIYOU, DU (杜志游)	1人
30.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1人
31.	TUQIANG NI (倪图强)	1人
32.	WEIWEN CHEN (陈伟文)	1人
33.	JAMES WEI YANG (杨伟)	1人
34.	VIGON MEKSAVAN (吴乾英)	1人
合计		133人

现对各股东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上海创投

上海创投设立于1999年8月6日，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二级子公司，计为1人。

(2) 巽鑫投资

巽鑫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巽鑫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大基金，大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797），目前共有华力集成电路等 67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3) 置都投资

置都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80）。自 2016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后，置都投资发生一次合伙人变更：2017 年 4 月 1 日，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置都投资份额分别转让给置都投资目前的有限合伙人并退出置都投资。

置都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6	除置都投资外，目前共有中金瀚域（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04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6	重复
2-2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2003.03.17	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46）全资子公司，计为 1 人。
2-3	北京元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5	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1415），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3-1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064），目前共管理弘卓 1 号新兴成长私募基金等 8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3-2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23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072），除北京元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目前共管理北京元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4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5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4-1	苏凤兰	-	计为 1 人。
2-4-2	何剑虹	-	计为 1 人。

2-4-3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1998.06.22	设立时间较早，目前共有成都武海世纪玻璃有限公司等 12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5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8	目前共有厦门中金启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6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5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K.03908）间接全资子公司，计为 1 人。
3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8	重复
4	上海尚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8.16	设立时间较早，除置都投资外，目前还投资有宁波中金祺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
4-1	史继萍	-	计为 1 人。
4-2	王兴刚	-	计为 1 人。
5	广州市银添投资有限公司	2009.06.30	设立时间较早，除置都投资外，目前还投资有宁波中金祺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
5-1	熊永平	-	计为 1 人。
5-2	凌惠	-	计为 1 人。
6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11	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782）全资子公司，计为 1 人。
7	李宇迪	-	计为 1 人。
8	蒋仕波	-	计为 1 人。
9	邓应权	-	计为 1 人。
10	单国玲	-	计为 1 人。
11	段杰	-	计为 1 人。
12	梁志勇	-	计为 1 人。
13	吴鹏	-	计为 1 人。
14	蔡小文	-	计为 1 人。
15	张海燕	-	计为 1 人。
16	黄沛	-	计为 1 人。

综上，置都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23 人。

(4)悦橙投资

悦橙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5728）。自 2016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后，悦橙投资发生一次合伙人变更：2017 年 12 月 13 日，悦橙投资原有限合伙人陈利平、刘燕将其持有的悦橙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悦橙投资目前的有限合伙人并退出悦橙投资。

悦橙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	-------	------	-------------

1	兴橙投资	2014.12.23	于2015年12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8590），除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外，目前共管理苏州芯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2	陈楚振	-	计为1人。
3	张强	-	计为1人。
4	黄小珍	-	计为1人。
5	陈广玉	-	计为1人。
6	苏宁	-	计为1人。
7	张晨	-	计为1人。
8	陈晓飞	-	计为1人。
9	修琪	-	计为1人。
10	何俊峰	-	计为1人。
11	范雪	-	计为1人。
12	祝文闻	-	计为1人。

综上，悦橙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12人。

(5) 国开创新

国开创新设立于2011年8月30日，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为1人。

(6) 创橙投资

创橙投资设立于2015年10月14日，并于2017年9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W5968）。自2018年7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创橙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兴橙投资	2014.12.23	参见第(4)条“兴橙投资”。
2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4.04.07	设立时间较早，除创橙投资外，目前共有深圳市欧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15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3	共青城木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8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3-1	韩世忠	-	计为1人。
3-2	南昌联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1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4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11.11	设立时间较早，于2016年11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4606），目前管理逸年（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综上，创橙投资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7)和谐锦弘

和谐锦弘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X5968），除发行人外，和谐锦弘目前有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7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自 201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8)上海自贸区基金

上海自贸区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K4577）。自 2016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份额发生一次变更：2019 年 2 月 2 日，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自贸区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自贸区基金目前的有限合伙人并退出上海自贸区基金。

上海自贸区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28	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1012846），除上海自贸区基金、自贸区三期基金外，目前共管理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7.11.21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3	马劲	-	计为 1 人。
4	黄宏	-	计为 1 人。
5	芜湖博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5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5-1	朱冰	-	计为 1 人。
5-2	王莉萍	-	计为 1 人。
5-3	郭锐	-	计为 1 人。
5-4	黄强	-	计为 1 人。
5-5	郑城美	-	计为 1 人。
5-6	杜昌勇	-	计为 1 人。
5-7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06	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6906），目前共管理元祐美晨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5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6	共青城识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9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6-1	蔡文卉	-	计为 1 人。

6-2	叶红楨	-	计为 1 人。
6-3	周汉光	-	计为 1 人。
6-4	成小丽	-	计为 1 人。
6-5	共青城流长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6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6-5-1	蔡文卉	-	重复
6-5-2	叶红楨	-	重复
6-5-3	周汉光	-	重复
6-5-4	成小丽	-	重复
7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26	除上海自贸区基金外，目前共有上海莫吉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9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综上，上海自贸区基金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16 人。

(9)亮橙投资

亮橙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N488）。自 201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亮橙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兴橙投资	2014.12.23	参见第(4)条“兴橙投资”。
2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兴橙投资	2014.12.23	参见第(4)条“兴橙投资”。
2-2	陈晓飞	-	计为 1 人。
2-3	李建	-	计为 1 人。
2-4	陈杰	-	计为 1 人。
2-5	叶情花	-	计为 1 人。
2-6	陈炳森	-	计为 1 人。
2-7	阳扬	-	计为 1 人。
2-8	赵路苗	-	计为 1 人。
2-9	丁翼	-	计为 1 人。
3	共青城捷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9	除亮橙投资外，目前还投资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
3-1	黄铭颖	-	计为 1 人。
3-2	捷高（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03.14	穿透计算。
3-2-1	黄铭颖	-	重复
4	福建聚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8	除亮橙投资外，目前还投资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
4-1	林依水	-	计为 1 人。
4-2	林清	-	计为 1 人。
4-3	杨鸿开	-	计为 1 人。

5	周晓艳	-	计为 1 人。
6	陈晓飞	-	重复
7	何俊峰	-	计为 1 人。
8	胡平	-	计为 1 人。
9	李治成	-	计为 1 人。
10	汕头市睿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08	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CM810），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10-1	汕头市椒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1	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7134），目前共有汕头市创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10-2	李国海	-	计为 1 人。
10-3	弓惠	-	计为 1 人。
10-4	刘震	-	计为 1 人。
10-5	陈华实	-	计为 1 人。
11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04.01	设立时间较早，目前共有杭州日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12	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7	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Y5214），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12-1	陈树坚	-	计为 1 人。
12-2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1	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5801），除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目前共管理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13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10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881）的全资子公司，计为 1 人。

综上，亮橙投资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25 人。

(10)君邦投资

君邦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S5258）。自 2018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后，君邦投资发生一次合伙人变更：2019 年 2 月 28 日，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君邦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君邦投资目前的有限合伙人并退出君邦投资。

君邦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	-------	------	-------------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6	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8940),除君邦投资、君鹏投资外,目前共管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19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人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1人。
2	上海新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1331),除君邦投资、君鹏投资外,目前共管理上海元恺新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人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1人。
3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3.08.05	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计为1人

综上,君邦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3人。

(11)协鑫创展

协鑫创展设立于2017年4月27日,为境外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设立和股份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无需穿透计算,计为1人。

(12)国投投资

国投投资设立于2016年3月4日,并于2016年12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9420)。除发行人外,目前共有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等22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自2018年7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13)浦东新兴

浦东新兴设立于2014年10月24日,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二级子公司,计为1人。

(14)橙色海岸

橙色海岸设立于2015年12月16日,并于2017年1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8795)。自2016年12月入股发行人后,橙色海岸合伙人共发生一次变化:2018年8月1日,深圳前海润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橙色海岸合伙份额转让给橙色海岸目前的有限合伙人并退出橙色海岸。

橙色海岸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兴橙投资	2014.12.23	参见第(4)条“兴橙投资”。
2	张方兴	-	计为1人。
3	修琪	-	重复

4	嘉兴欧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1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4-1	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4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穿透计算。
4-1-1	魏翔	-	计为 1 人。
4-1-2	潘钰航	-	计为 1 人。
4-1-3	胡诚	-	计为 1 人。
4-1-4	马骞	-	计为 1 人。
4-2	李子健	-	计为 1 人。
4-3	朱继米	-	计为 1 人。
4-4	闵远光	-	计为 1 人。
4-5	马士华	-	计为 1 人。
5	何志坚	-	计为 1 人。
6	沈桂渠	-	计为 1 人。
7	周德川	-	计为 1 人。
8	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4	重复
9	柯宏彬	-	计为 1 人。
10	黄松彬	-	计为 1 人。
11	深圳中天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8	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11-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0	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141），目前共管理宁波汇富陆号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11-2	刘威	-	计为 1 人。
11-3	徐毅燃	-	计为 1 人。
11-4	陈芬	-	计为 1 人。
11-5	张可耕	-	计为 1 人。

综上，橙色海岸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19 人。

(15)君鹏投资

君鹏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T190）。自 201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君鹏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6	参见第(10)条“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河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08.08	除嘉兴君鹏外，目前共有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综上，君鹏投资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1 人。

(16) 自贸区三期基金

自贸区三期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J677），除发行人外，目前共有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自 201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17) 茂流投资

茂流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S981）。自 201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茂流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0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0141），除茂流投资外，目前还管理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8 个私募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除茂流投资外，目前还有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3	宁波亿和泽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21	除茂流投资外，目前还有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4	青岛华芯创原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6.30	除茂流投资外，目前还有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 30 项对外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综上，茂流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18) 励微投资、芑徽投资和南昌智微

励微投资、芑徽投资和南昌智微是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符合《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分别计为 1 人。

(19) 中微亚洲等 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根据高通、Primrose、中微亚洲、Futago、Bootes、Grenade 等 6 家境外机构

投资者的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分别为美国、中国香港、开曼、新加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 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无需穿透计算，分别计为 1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 133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发行人在 2004 年设立时，中微亚洲以相关专利技术作价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中微有限专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2）专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是否合规；（3）前述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务发明和技术出资的相关规定，审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和追溯评估报告，对相关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的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中微有限专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2.1.1 中微有限专有技术出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签署时间为 2004 年 5 月中微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264 号)，中微亚洲向中微有限出资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以下简称“出资技术”）包含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超高频非接触式化学沉积薄膜等离子源技术、提高化学沉积薄膜制成均匀性技术、超高频双频率等离子体源技术、超高频射频交流电功率系统改进技术、提高等离子体刻蚀均匀性技术、等离子刻蚀化学技术等七项专有技术。

7.2.1.2 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5]第 088 号）、立信评估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拥有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95 号），出资技术的产权人为中微亚洲。

根据中微亚洲的书面确认以及对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出资技术是中微亚洲当时的创始团队基于中微亚洲的经营发展需要，利用中微亚洲的经费共同研发而来，属于中微亚洲的职务发明。

7.2.1.3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出资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紧密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出资技术包括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超高频非接触式化学沉积薄膜等离子源技术、提高化学沉积薄膜制成均匀性技术、超高频双频率等离子体源技术、超高频射频交流电功率系统改进技术、提高等离子体刻蚀均匀性技术、等离子刻蚀化学技术，前述出资技术属于中微亚洲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紧密关系。

7.2.2 专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法》（1999 年版）第 24 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针对中微有限设立时涉及的专有技术出资问题，中微有限分别履行了如下评估及追溯评估程序：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关“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5]第 088 号），记载“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主要包括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超高频非接触式化学沉积薄膜等离子源技术、提高化学沉积薄膜制成均匀性技术、超高频双频率等离子体源技术、超高频射频交流电功率系统改进技术、提高等离子体刻蚀均匀性技术、等离子刻蚀化学技术等专有技术）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7,830 万元，折合为 946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评估出具《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拥有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95 号），确认中微亚洲拥有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6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中微有限设立时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7.2.3 前述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1999 年版）第 20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微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版）的上述规定。考虑到：（1）中微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外商投资审批部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确认，获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经修订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已在《公司法》中被删除。因此，本所认为，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在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网（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及各省/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网、主要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并就相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中国籍员工办理境内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8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外地缴纳。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外籍员工共49人），该等外籍员工未参与境内社会保险的缴纳。该等外籍员工均与注册地在上海的发行人或境内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针对上海外籍员工的社会保险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电话访谈，上海市执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不强制性要求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中国籍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已缴纳社会保险	486	100.00%	403	99.75%	339	99.71%
未缴纳社会保险	0	0.00%	1	0.25%	1	0.2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486	100.00%	403	99.75%	339	99.7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0	0.00%	1	0.25%	1	0.29%
境内中国籍员工	484		404		34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中国籍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增减员的时间与员工入职/离职的时间不完全匹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兴橙投资为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普通合伙人，该四家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69%、2.74%、1.89%和 1.32%，合计持股比例为 10.64%。公开信息查询显示，陈晓飞对兴橙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1%，张亮对兴橙投资出资比例为 4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张亮、陈晓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股东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并取得了陈晓飞和张亮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陈晓飞和张亮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张亮、陈晓飞与除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发行人目前申请了 1,2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38 项，海外发明专利 465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前述发明专利及重大科研项目情况，核查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务及知识产权执行总监和部分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进行了电话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专利的清单、境外律师或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背景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0.2.1 对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合计 45 项，其中在美国申请的专利 14 项，在台湾申请的专利 28 项，在欧盟申请的专利 1 项，在韩国申请的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及知识产权执行总监、发行人台湾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宏景智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和美国专利申请代理机构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的访谈，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在(1) 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如适用）；(2) 未被当地专利审核机构认定为不应授予专利权的情形；(3) 经当地专利审核机构实质审查未被驳回；且(4) 严格履行了当地法律规定的专利申请程序的前提下，取得当地的专利授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中任一项的取得与否，均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2 结合前述发明专利及重大科研项目情况，核查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授权或申请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授权或申请
1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多个处理平台的去耦合反应离子刻蚀室（200710042285.5）、一种实现自动化基片传输的MOCVD处理系统（201020534463.3）、一种清除第III族元素和第V族元素化合物沉积物残余的方法（201010593508.9）等102项
2	ZHIYOU DU (杜志游)	一种用于处理SOI结构的真空处理系统（201020184060.0）、用于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反应器的气体分布装置及反应器（201020695188.3）、热化学气相沉积反应器以及提高反应器中热辐射率的方法（201110403712.4）等103项
3	TUQIANG NI (倪图强)	等离子体处理装置（200510030576.3）、防止/减少基片背面聚合物沉积的方法和装置（200810205091.7）、带扩散解离区域的等离子体处理装置（201010110260.6）等353项
4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一种脉冲射频输出功率控制反应等离子体刻蚀的方法（201210436971.1）、等离子体处理装置中气体喷淋头的接地连接结构（201811632020.5）、一种脉冲射频输出功率控制反应等离子体刻蚀的方法（102138745）
5	JAMES WEI YANG (杨伟)	自动实现射频功率匹配的方法和系统（100149962）、一种自动实现射频功率匹配的方法和系统（13/337,246）
6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一种真空处理装置的基片温度测量方法和装置（13/888,330）、测量反应腔室内薄膜温度的方法（14/333,477）、控制化学气相沉积腔室内的基底加热的装置及方法（14/386,765）等28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职责	
1	65-45nm 介质刻蚀机研发与产业化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TUQIANG NI (倪图强)	总体规划的执行，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ZHIYOU DU (杜志游)	设备制造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职责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客户调查, 市场信息反馈
			JAMES WEI YANG (杨伟)	软件开发, 控制系统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2	高端MOCVD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ZHIYOU DU (杜志游)	JAMES WEI YANG (杨伟)	软件开发, 控制系统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3	32-22nm 介质刻蚀机研发与产业化	TUQIANG NI (倪图强)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ZHIYOU DU (杜志游)	设备制造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客户调查, 市场信息反馈
			JAMES WEI YANG (杨伟)	软件开发, 控制系统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4	450mm 大尺寸刻蚀机研发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TUQIANG NI (倪图强)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5	22-14 纳米介质刻蚀机开发及关键零部件国产化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TUQIANG NI (倪图强)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JAMES WEI YANG (杨伟)	软件开发, 控制系统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6	14-7 纳米介质刻蚀机研发及产业化	TUQIANG NI (倪图强)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总体规划的执行, 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
			JAMES WEI YANG (杨伟)	软件开发, 控制系统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7	刻蚀工艺零部件验证与应用	雷仲礼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电气系统

由上可见, 上述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多发行人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并且是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 因此,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心技术人员中,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ZHIYOU DU (杜志游)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

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TUQIANG NI（倪图强）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刻蚀产品开发，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负责介质刻蚀产品开发，JAMES WEI YANG（杨伟）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负责软件及公共工程，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负责产品电气工程，前述6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人员构成完整。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公司设备在研发、制造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3）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予以相关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在国家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xepb.gov.cn>），福建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fujian.gov.cn>）网站上进行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1.2.1 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 EHS 部门（Environment、Health、Safety），该部门主要负责环境、安全、健康，对发行人所有项目实施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环保要求，对改变或增加原材料的使用进行环保、安全、健康方面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主要包括两大方面：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考虑环保理念，致力于使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最小化；在制造阶段，公司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业的分析仪器和设备，对三废的处理和设备运行情况定期的检测分析，为三废的治理提供科学依据，确

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内部流程的程序文件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指导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为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发行人配备了 7 台尾气处理装置、3 台厂务中央酸洗塔、1 套厨房油烟净化装置、2 套生物转盘装置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装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营中。对于固体废弃物污染，发行人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统一集中处理。

1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类	133.00	92.31	79.79
制造费用	23.93	16.86	9.62
固定资产	182.63	-	46.13
合计	339.57	109.17	135.54

注：费用类及制造费用类的投入主要包括废弃物处理、检测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

11.2.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予以相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为 1,973.34 万元、36,886.93 万元、13,792.6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37.95%、8.4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中应收华灿光电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7,131.47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8,808.98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26,5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12.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

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4) 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是否按账龄纳入坏账准备计提范围；(5)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名称、定价依据；(7)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8) 华灿光电董事长俞信华担任公司监事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任期时间，其担任监事前后公司向华灿光电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其担任监事是否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其是否在发行人中存在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选举监事、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1.	上海华力微	董事沈伟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及提供维保服务
2.	华力集成电路	董事沈伟国担任副董事长的上海华力微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刻蚀设备及备品备件
3.	华灿浙江	监事俞信华担任董事长的华灿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 MOCVD 设备及备品备件
4.	华灿苏州	监事俞信华担任董事长的华灿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监事俞信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 MOCVD 设备及备品备件
5.	上海芯元基	发行人参股公司，董事 ZHIYOU DU (杜志游) 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场地及设施帮助其进行 MOCVD 设备相

			关技术测试
6.	沈阳拓荆	发行人参股公司，董事杨征帆、ZHIYOU DU（杜志游）担任董事	提供与生产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托管及维护服务等
7.	上海创徒	发行人参股公司，董事 ZHIYOU DU（杜志游）担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 MOCVD 设备
8.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相关设备及器材
9.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刻蚀设备相关服务

12.2.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关联方	定价依据
1.	上海华力微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双方合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零部件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华力集成电路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招投标程序合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设备价格类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华灿浙江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MOCVD 设备质保期较长，且包含替换备件包额度，考虑前述因素，该笔交易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设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华灿苏州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由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MOCVD 设备中包含研发阶段的验证机台，考虑前述因素，该笔交易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设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5.	上海芯元基	根据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
6.	沈阳拓荆	根据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7.	上海创徒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双方合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 MOCVD 设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8.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9.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需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的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刻蚀设备及 MOCVD 设备行业呈现高度垄断的竞争格局，行业内生产同类型设备的厂商数量较少，并且刻蚀设备、MOCVD 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不尽相同，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4 条。

12.2.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中微有限向华灿浙江销售 MOCVD 设备，且该等设备于 2017 年完成了交付验收。

12.2.4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 12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ZHIYOU DU（杜志游）、沈伟国、朱民、杨征帆、张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和谐锦弘、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国投投资、励微投资、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ZHIYOU DU（杜志游）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12.2.5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名称、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关联方名称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内容	定价依据
1.	上海华力微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2.	华灿苏州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3.	沈阳拓荆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4.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5.	上海芯元基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2.2.6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单笔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华灿浙江	销售 MOCVD 设备及备品备件	16,000 万元	待备件包额度使用完毕、质保期限届满且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均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6,000 万元	
		12,800 万元	
		9,600 万元	
华力集成电路	销售刻蚀设备	1,350 万美元	待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且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均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2.2.7 华灿光电董事长俞信华担任公司监事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任期时间，其担任监事前后公司向华灿光电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其担任监事是否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其是否在发行人中存在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信华及 FENG YU（余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俞信华担任发行人监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华灿光电或其子公司签署新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俞信华担任发行人监事之前，中微有限向华灿光电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华灿浙江	1,730.45	1.06%	33,994.60	34.98%	-	-
华灿苏州	-	-	-	-	994.61	1.63%
合计	1,730.45	1.06%	33,994.60	34.98%	994.61	1.6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华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俞信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和谐锦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信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中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7.95% 和 8.41%。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升高的原因是中微有限向华灿浙江销售 MOCVD 设备。中微有限与华灿浙江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时，俞信华尚未被选举为发行人的监事，华灿浙江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果剔除该笔交易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俞信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俞信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中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9,048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前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实际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具体使用和偿还情况；（3）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1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合同/协议、款项凭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会议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3.2.1 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前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实际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具体使用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利率、实际用途、使用期限和偿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实际用途	使用期限和偿还情况
励微投资	1,500	1.0000%	日常资金周转	2017年1月20日提款， 2017年10月10日偿还
创橙投资	5,000	6.5000%	日常资金周转	2017年8月31日提款， 2017年11月17日偿还
芯鑫租赁	2,548	5.0721%	日常资金周转	2017年4月14日提款， 2018年4月17日清偿
合计	9,048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7年中微有限推出新一代MOCVD设备，产销量大幅增长，与之相关的研发、材料采购及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微有限计划通过新一轮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但由于相关融资涉及国资、外资等审批备案手续，历时较长，经协商，创橙投资、励微投资同意将其拟参与新一轮融资的资金暂时先拆借给中微有限临时周转使用。此外，中微有限将部分设备作为标的，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芯鑫租赁拆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励微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愿确定较低的拆借利率；由于创橙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芯鑫租赁为专业金融机构，其拆借利率参照市场标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资金拆借利率均为借款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报告期内发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宜，相关拆借利率均为借款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www.crs.jsj.edu.cn）、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官方网站（<http://cn.ceibs.edu>）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数据（<http://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1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独立董事陈大同、孔伟、SHIMIN CHEN（陈世敏）和张卫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陈大同、孔伟、SHIMIN CHEN（陈世敏）的书面确认，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况：(1) 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2) 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 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 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张卫的书面确认，其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教授。

2019年4月，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说明》，确认“经学校研究，同意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张卫同志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5：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36 万元、37,015.61 万元和 67,982.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21.81%和 50.39%，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在手订单逐年增加，导致预收客户货款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披露：（1）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单方、产品类型、金额及交付时间等；（6）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在手订单的清单，取得了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清单，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5.2.1 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单方、产品类型、金额及交付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当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于当年年底前交付金额	于次年年底前交付金额/预计于次及以后交付金额
2018 年度			
刻蚀设备	23,288.48	7,837.77	15,450.71
MOCVD 设备	117,994.49	82,178.25	35,816.24
合计	141,282.97	90,016.02	51,266.95
2017 年度			
刻蚀设备	6,364.31	1,594.34	4,769.97
MOCVD 设备	61,896.54	46,998.56	14,897.98
合计	68,260.85	48,592.90	19,667.95

2016 年度			
刻蚀设备	4,058.26	1,109.95	4,058.26
MOCVD 设备	28,803.42	1,452.99	28,803.41
合计	32,861.68	2,562.94	32,861.6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订单方包括华灿浙江、厦门三安光电、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5.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589.26 万元、11,687.56 万元、16,982.95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具有可持续。

1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重大政府补助所涉及的申请文件、批准文件、合同/协议以及相应财政补款凭证，本所律师还查询了相关政府补贴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并结合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核查。

1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的补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补助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含政府部门批复文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用途)	金额(万元)	依据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2018 年度					
1	14-7 纳米介质刻蚀机研发及产业化	4,726.49	《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6ZX2101)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	发行人

序号	补贴项目(用途)	金额(万元)	依据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算账户	
2	中微自主研发高温MOCVD机台的产业化	4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借款合同书》(201701-PD-JQ-C1085-01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701-PD-JQ-C1085-0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存款	发行人
3	国产化加热系统在MOCVD上的推广应用	2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借款合同书》(201701-PD-JQ-C2090-015)、《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701-PD-JQ-C2090-0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存款	发行人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发行人
5	研发及销售补贴	6,915.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微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	南昌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中微南昌
2017年度					
6	14-7 纳米介质刻蚀机研发及产业化	13,210.88	《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6ZX2101)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发行人
7	中微自主研发高温MOCVD机台的产业化	4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借款合同书》(201701-PD-JQ-C1085-01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701-PD-JQ-C1085-0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存款	发行人
8	国产化加热系统在MOCVD上的推广应用	2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借款合同书》(201701-PD-JQ-C2090-015)、《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701-PD-JQ-C2090-0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存款	发行人
2016年度					
9	14-7 纳米介质刻蚀机研发及产业化	6,711.22	《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6ZX2101)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	发行人

序号	补贴项目(用途)	金额(万元)	依据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支付清算账户	
10	智能化温控在 MOCVD 上的应用	224.4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201411-PD-JQ-C103-003)、《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411-PD-JQ-C103-003)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发行人
11	高端 MEMS 等离子提刻蚀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215.6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201411-PD-JQ-C104-017)、《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任务书》(201411-PD-JQ-C104-017)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的重大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维易科、某海外供应商就三方之间的未决诉讼达成和解，友好地解决了知识产权纠纷。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历史上共涉及四起海内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涵盖 2 件专利案件和 2 件商业秘密案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上述四起诉讼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专利纠纷或诉讼及截至目前的进展；(2) 未决诉讼达成和解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限制公司海外销售，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3)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或技术是否有被指控侵犯专利权引起的诉讼及进展；(4) 公司与泛林半导体关于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诉讼进展及其对公司经营影响。若存在前述情况，请公司对相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诉讼有关的起诉书、判决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诉讼文件，查阅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披露函，韩国律师玄律律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7.2.1 上述四起诉讼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专利纠纷或诉讼及截至

目前的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玄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 4 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材料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微有限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2007 年 10 月 15 日，应用材料公司在美国联邦法院北加州地区法院以商业秘密侵权为由起诉中微亚洲、中微开曼、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陈爱华、罗力和 Ryoji Tadaka，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改为起诉中微开曼、中微亚洲和中微有限。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微有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应用材料公司和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确认立案。

应用材料公司与中微开曼、中微亚洲、中微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达成和解备忘录，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和解协议（Settlement, Release, Assign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

2010 年 1 月 21 日，美国联邦法院北加州地区法院出具 Joint Stipulation And Order Regarding Dismissal of Action(Case No. C07 05248 JW)，裁定撤销应用材料公司向中微开曼、中微亚洲、中微有限的起诉。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34 号），裁定准许中微有限撤回对应用材料公司、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起诉。

(2)科林与台湾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专利侵权案件

2009 年 1 月 17 日，科林以台湾分公司侵犯科林在台湾拥有的“电浆反应器中之多空的电浆密封环”发明专利（第 136706 号）、“于电浆处理室中大量消除未局限电浆之聚焦环配置”发明专利（第 126873 号，与第 136706 号合称“科林案涉诉专利”）为由向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台湾分公司及其关联方停止侵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销售、使用或进口与科林案涉诉专利有关的 Primo D-RIE 电浆蚀刻机及相关产品，并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申请追加中微有限、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HSIN-PING CHU（朱新萍）为共同被告。2009 年 9 月 8 日，台湾智慧财产法院作出 98 年度民专诉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认为科林公司主张的专利权不具有新颖性、进步性，台湾分公司、中微有限等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驳回科林诉讼请求。

2009年10月6日，科林向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1月20日，台湾智慧财产法院作出98年度民专上字第58号《民事判决》，驳回科林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1年2月21日，科林向台湾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7月11日，台湾最高法院作出101台上字第1022号《民事裁定》，再次驳回科林上诉。

2009年2月13日，台湾分公司向台湾智慧财产局提出举发，主张科林案涉诉专利无效。2011年1月20日、2012年3月5日，台湾智慧财产局分别作出(100)智专三(二)04128字第10020051640号《举发审定书》和(101)智专三(二)04128字第10120210790号《举发审定书》，宣告科林案涉诉专利无效。

2011年2月22日，科林不服前述决定，向台湾经济部提起诉愿。2011年5月19日，台湾经济部驳回科林诉愿。

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9日，科林分别对台湾智慧财产局提起行政诉讼。2011年12月29日，台湾智慧财产法院作出100年度行专诉字第70号《行政判决》，驳回科林诉讼请求。

2012年1月20日，科林针对前述行政诉讼提起上诉，该案于2012年4月10日移交台湾最高行政法院审理。2012年6月21日，台湾最高行政法院作出101年度判字第556号行政判决，驳回科林上诉。

(3)中微有限及其供应商与 Veeco 及其关联方的专利侵权案件

2017年4月12日，Veeco以侵犯其第6,726,769号、6,506,252号、6,685,774号和D690671号美国专利、未经Veeco同意违反双方在先协议向中微有限及其客户供应基片托盘为由，在纽约东区法院对SGL Carbon, LLC及SGL Group SE(以下统称“SGL”)提起专利侵权之诉。SGL为中微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的基片托盘供应商。经审理，2017年11月2日，纽约东区法院作出第17-CV-2217(PKC)号命令，禁止SGL向中微有限及其客户供应基片托盘。2017年12月8日，SGL向美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回前述禁令。

2017年7月12日，中微有限以Veeco全资子公司上海维易科擅自生产、许诺销售和销售TurboDisc EPIK 700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设备(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中微有限ZL 201220056049.5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Veeco案涉诉专利”)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维易科停止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及其作为耗材使用的基片托盘，赔偿10,204.8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并且，中微有限就 Veeco 涉诉专利分别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韩国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8 月 21 日，上海维易科也相应地就 Veeco 案涉诉专利向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经复审委审查，决定维持 Veeco 案涉诉专利继续有效、上海维易科中国同族专利无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民初 83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决定采取保全措施，裁定上海维易科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及基片托盘。

经过几轮谈判，2018 年 2 月 6 日，中微有限与 SGL、Veeco 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就三方之间的未决诉讼及争议达成和解，三方各自撤回其各自在纽约东区法院、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或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及禁令申请。

2018 年 2 月 26 日，纽约东区法院作出 17-cv-02217-PKC-JO 号裁定，同意 Veeco 撤诉并解除临时禁令。

2018 年 2 月 8 日，美国联邦法院作出 18-1162 号裁定，同意 SGL 撤回针对禁令的上诉申请。

2018 年 2 月 12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民初 83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中微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撤诉申请，准予撤诉，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7]闽民初 83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上海维易科的保全措施。

2018 年 2 月 14 日、2 月 16 日，中微有限分别撤回其在韩国、美国对 Veeco 涉诉专利提交的宣告无效申请。

(4) 发行人与科林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案件

2010 年 12 月，中微有限以科林及其境内子公司泛林半导体、LIAO DANIEL JEEN-LONG（廖振隆）、Hsiao Wei Chang（张校维）、Rajinda Phindsa（赖金达·芬得萨）（以下合并简称“五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禁止使用高端电浆刻蚀设备的技术信息（以下简称“相关商业秘密”），停止侵权，销毁所有含有相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及其载体（含相关培训材料、照片），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并承担中微有限因诉讼发生的合理费用 91 万余元。

2017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林立即销毁其持有的涉案电浆密封环照片，禁止科

林、Hsiao Wei Chang（张校维）、Rajinda Phindsa（赖金达·芬得萨）披露、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使用中微有限的技术秘密，直至该技术秘密为公众知悉时为止；判令科林赔偿中微有限诉讼相关支出 90 万元，并驳回中微有限关于科林停止侵权、销毁其取得的培训资料、赔偿研发费用等其余诉讼请求。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微有限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纠正一审认定的错误事实，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微有限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4 月 20 日，科林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的部分判决，判令由中微有限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一审鉴定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 4 起知识产权案件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涉及重要专利的诉讼案件。

17.2.2 未决诉讼达成和解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限制公司海外销售，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供应商与 Veeco 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案件已于 2018 年 2 月达成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7.2.1(3)条），三方均撤回相关诉讼及未决的专利复审请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诉讼案件和相关和解协议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MOCVD 设备及与该等核心产品相关的两项专利，前述和解协议未限制发行人进行相关产品的海外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17.2.3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或技术是否有被指控侵犯专利权引起的诉讼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指控发行人核心产品或技术侵犯专利权引起的诉讼。

17.2.4 公司与泛林半导体关于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诉讼进展及其对公司经营影响

发行人与科林及其关联方泛林半导体的商业秘密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发行人同时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发行人上诉的请求主要是要求科林及泛林半导体赔偿因侵权导致的全部损失，科林及泛林半导体上诉的请求是要求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如果在二审败诉，发行人将承担约 33.79 万元的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如果在二审胜诉，发行人有机会进一步要求科林及泛林半导体科林停止侵权、销毁培训资料、赔偿研发费用等，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科林及泛林半导体的竞争优势。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 10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创新领域发表明确意见。

1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的主要用途包括高端刻蚀设备扩产升级（包括 Primo AD-RIE、Primo SSC HD-RIE 和 Primo nanova 等）；高端 MOCVD 设备扩产升级（包括高产能蓝绿光 LED MOCVD、高温 MOCVD、硅基氮化镓功率应用 MOCVD、基于 LED 显示应用的 MOCVD 设备等）；配套建设施工（包括洁净室改造、新增组装测试工位改造以及仓储设施改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的主要用途包括先进刻蚀设备研发（包括先进逻辑电路的 CCP 刻蚀设备、用于存储器的 CCP 刻蚀设备及更先进的 14-7 纳米 ICP 刻蚀设备等）；先进 MOCVD 设备研发（包括下一代高产能蓝绿光 LED MOCVD Alpha 机、基于下一代硅基氮化镓功率应用 MOCVD 试验平台、基于 Mini LED 显示应用的 MOCVD 试验平台、基于 Micro LED 显示应用的新型 MOCVD 试验平台等）；配套建设施工（包括新增实验室、洁净室扩建、新增设备用房以及新增测试工位）；新技术课题的研发。

基于上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投向创新领域。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5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来源机构网站、获取的相关研究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IC insights、LED inside、高工 LED、中国海关总署、中国产业信息网、麦肯锡公司官网、VLSI Research 公司、The Information Network Institute、中国电子网、2017-2018 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中国国际招标网、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其开发的 Wind 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发布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数据来源真实、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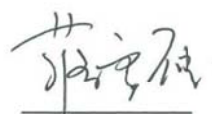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类别	注册地
1.	中微有限	罗伟义、庞晓贝、黄智林、TUQIANG NI (倪图强)	一种电感耦合型等离子处理器	103145976	2014.12.29	实审	发明	台湾
2.	中微有限	万磊、TUQIANG NI(倪图强)	一种静电夹盘表层电荷的中和方法	103145588	2014.12.25	实审	发明	台湾
3.	中微有限	刘季霖、张洁	气体注入装置、其制作方法及其应用的电浆处理装置	106108415	2017.03.14	实审	发明	台湾
4.	中微有限	张辉、杜冰洁	一种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光学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106108212	2017.03.13	实审	发明	台湾
5.	中微有限	田保峡、朱班、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排气系统、防止尘粒回流的装置及方法	106106198	2017.02.23	实审	发明	台湾
6.	中微有限	梁洁、叶如彬、吴磊、李双亮	光刻胶去除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106137012	2017.10.27	实审	发明	台湾
7.	中微有限	魏强	一种气体流量控制装置及其气体流量控制方法	106136930	2017.10.26	实审	发明	台湾
8.	中微有限	龚岳俊、左涛涛、TUQIANG NI (倪图强)、吴狄、周宁、陈国强	均匀抽真空的双工位真空处理器	106137078	2017.10.27	实审	发明	台湾
9.	中微有限	梁洁、涂乐义、吴磊、叶如彬	一种等离子处理器、刻蚀均匀性调节系统及方法	106137252	2017.10.27	受理	发明	台湾
10.	中微有限	张辉、杜冰洁	一种用于晶圆处理的反应腔	106137260	2017.10.27	实审	发明	台湾
11.	中微有限	梁洁、涂乐义、叶如彬	一种等离子处理装置	106136784	2017.10.25	实审	发明	台湾
12.	中微有限	梁洁、涂乐义、叶如彬	具有多区可调磁环的电浆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106136785	2017.10.25	实审	发明	台湾
13.	中微有限	叶如彬、涂乐义、梁洁	电容耦合电浆处理装置与电浆处理方法	106136786	2017.10.25	实审	发明	台湾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类别	注册地
14.	中微有限	叶如彬、涂乐义、梁洁	电容耦合电浆处理装置与电浆处理方法	106136931	2017.10.26	实审	发明	台湾
15.	中微有限	李双亮、梁洁、吴磊、涂乐义	一种螺丝组件及其应用的射频处理装置	106137261	2017.10.27	实审	发明	台湾
16.	中微有限	贺小明、陈星建	用于真空处理装置的基片承载台及其制造方法	106137234	2017.10.27	实审	发明	台湾
17.	中微有限	赵旭、刘身健、TUQIANG NI (倪图强)	一种具有低频射频功率分布调节功能的等离子反应器	107122653	2018.06.29	受理	发明	台湾
18.	中微有限	刘季霖、王凯麟、吴狄、左涛涛	一种铝坡莫合金夹心板及应用其制备的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107129416	2018.08.23	受理	发明	台湾
19.	中微有限	严利均、刘身健、李洋、饭冢浩	一种基片刻蚀方法及相应的处理装置	107129181	2018.08.21	受理	发明	台湾
20.	中微有限	杨金全、徐朝阳、雷仲礼、赵金龙	一种侧装结构及其安装方法及接地环侧装的刻蚀装置	107129162	2018.08.21	受理	发明	台湾
21.	中微有限	TUQIANG NI (倪图强)、左涛涛、刘身健、陈星建、万磊	一种可减少污染颗粒的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107145073	2018.12.13	受理	发明	台湾
22.	中微有限	杨金全、徐朝阳、雷仲礼	一种脆性材料零件安装装置及其应用	107144409	2018.12.11	受理	发明	台湾
23.	中微有限	赵旭、饭冢浩	一种具有低频射频功率分布调节功能的等离子反应器	107144983	2018.12.13	受理	发明	台湾
24.	中微有限	TUQIANG NI (倪图强)、陈星建、周旭升	一种芯片传输方法	107144410	2018.12.11	受理	发明	台湾
25.	中微有限	雷仲礼、王谦	一种等离子处理系统和等离子处理系统的运行方法	107145774	2018.12.18	受理	发明	台湾
26.	中微有限	叶如彬、涂乐义、徐蕾、梁洁	一种等离子体射频调节方法及等离子处理装置	107145365	2018.12.14	受理	发明	台湾
27.	中微有限	涂乐义、叶如彬、徐蕾、梁洁	一种等离子体射频调节方法及等离子处理装置	107145074	2018.12.13	受理	发明	台湾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类别	注册地
28.	中微有限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姜勇	化学气相沉积反应器或外延层生长反应器及其支撑装置	13/681,768	2012.11.20	实审	发明	美国
29.	中微有限	贺小明、张力、陈星建、TUQIANG NI (倪图强)、徐朝阳	用于半导体装置性能改善的涂层	14/065,323	2013.10.28	实审	发明	美国
30.	中微有限	许颂临、石刚、TUQIANG NI (倪图强)	等离子反应器及制作半导体基片的方法	15/207,495	2016.07.11	实审	发明	美国
31.	中微有限	TUQIANG NI (倪图强)、黄智林	一种改变气体流动模式的装置及晶圆处理方法和设备	14/946,188	2015.11.19	实审	发明	美国
32.	中微有限	贺小明、郭世平	改善 MOCVD 反应工艺的部件及改善方法	16/134,801	2018.09.18	受理	发明	美国
33.	中微有限	陶珩、TUQIANG NI (倪图强)、Qian wang	处理腔、处理腔和真空锁组合以及基片处理系统	14/952,230	2015.11.25	实审	发明	美国
34.	中微有限	左涛涛、吴狄、TUQIANG NI (倪图强)	一种电极结构及 ICP 刻蚀机	15/387,644	2016.12.21	受理	发明	美国
35.	中微有限	吴磊、叶如彬、浦远	一种聚焦环的温度调整装置及方法	15/385,806	2016.12.20	受理	发明	美国
36.	中微有限	TUQIANG NI (倪图强)、左涛涛、吴狄、谢林	多区主动矩阵温控系统和温控方法及其适用的静电吸盘和等离子处理装置	15/380,979	2016.12.15	受理	发明	美国
37.	中微有限	赵旭、刘身健、TUQIANG NI (倪图强)	一种具有低频射频功率分布调节功能的等离子反应器	16/025,995	2018.07.02	受理	发明	美国
38.	中微有限	TUQIANG NI (倪图强)、左涛涛、刘身健、陈星建、万磊	一种可减少污染颗粒的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16/226,617	2018.12.19	受理	发明	美国
39.	中微有限	赵旭、饭冢浩	一种具有低频射频功率分布调节功能的等离子反应器	16/228,407	2018.12.20	受理	发明	美国
40.	中微有限	雷仲礼、王谦	一种等离子处理系统和等离子处理系统的运行方法	16/228,536	2018.12.20	受理	发明	美国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类别	注册地
4 1.	中微有限	田保峡、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刘英斌、郭泉泳	控制化学气相沉积腔室内的基底加热的装置及方法	15/851,187	2017.12.21	实审	发明	美国
4 2.	中微有限	杨平、万磊	基片处理方法及设备	10-2016-0156335	2016.11.23	实审	发明	韩国
4 3.	中微有限	赵馗、刘身健、TUQIANG NI (倪图强)	一种具有低频射频功率分布调节功能的等离子反应器	10-2018-0076328	2018.07.02	实审	发明	韩国
4 4.	中微有限	ZHIYOU DU (杜志游)、荒见淳一、孙一军	清洁气体输送装置的方法、生长薄膜的方法及反应装置	12763198.4	2013.08.27	实审	发明	欧盟
4 5.	中微惠创	解延风、周宁、周品良、张任戎、张宜东	一种 VOC 控制器、处理系统和运行方法	107129040	2018.08.21	受理	发明	台湾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5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19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22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 创始人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但不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关于“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 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的规定, 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此外, 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有 21 个自然人未签署《持股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研究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简历及调查表、员工签署的《持股协议》、相关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境外律师就中微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函(Letter of Advice, 下同)等文件。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2.1.1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控制: (1) 持

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6)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存在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南昌智微、中微亚洲、Grenade 和 Bootes 等员工持股平台；Grenade、Bootes 的一致行动人 Futago；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和橙色海岸等兴橙投资方；置都投资。前述主要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和第二大股东巽鑫投资分别持股 20.02% 和 19.39%，持股比例接近。除前述主要股东外，发行人股东还包括国开创新、Primrose、和谐锦弘、上海自贸区基金等 20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例分散。

除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单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依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1.2.1.3 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

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拟定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等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为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的参加人员，原本就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但是，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仅占董事总人数的 2/11，不足半数，不足以召开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因此，《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并未赋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除第 137 条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未赋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他特殊权利，其他董事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之间亦无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权利安排。基于前述，在《公司章程（草案）》实施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仍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1.2.2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均已超过十四年。可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进一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稳定性，发行人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通过自身实力的增长，发行人能够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条件优越且相对自主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环境的需求，从而使其愿意长期稳定地为发行人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1.2.3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中微开曼持股的 8 名离职员工外，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持股的在职/离职员工/在职顾问均已签署《持股协议》，该协议已按“闭环原则”约定在职/离职员工在境内外员工持股平

台持股的锁定期安排。

2018年12月31日，中微亚洲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2018年12月31日，中微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开曼公司法和中微开曼公司章程未赋予中微开曼的任何股东控制中微开曼业务（包括出售中微开曼或其子公司中微亚洲的财产）的权利。

2019年5月18日，中微亚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对首发前股份进行处置”。

结合上述安排，即便在中微开曼持股的8名离职员工在中微开曼的持股发生转让，也不会导致中微亚洲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中微亚洲持有的中微国际100%股权，定价主要根据海外架构调整的整体回购资金需求确定，包括退出股东及下翻股东的回购资金需求，收购中微国际的金额与其资产状况差距较大。另外，中微亚洲以特别分红形式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支付予中微开曼，中微开曼支付予下翻股东。目前，绝大部分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已退出。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中微国际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定价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特别分红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用途、决策程序要求等，上述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4）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优先股股东转换成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5）中微开曼保留的海外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问答》12条的有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微国际的相关财务报表，有关收购中微国际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协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中微开曼和中微亚洲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中微国际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定价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1.1 中微国际被收购前的财务状况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微国际被收购时，最近一年的总资产为3,182.07 万美元，净资产为-2,078.21 万美元，净利润-649.10 万美元；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系发行人调整海外架构的一部分，目的在于将海外业务注入发行人；中微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扩展、客户维护及售后管理等业务，本次收购对于提高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微有限与中微亚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修订协议》，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的总对价为 2,096,691,037.04 元。前述收购定价主要根据发行人海外架构调整的总体资金需求（包括回购退出股东及下翻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资金需求）确定；其中，退出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回购价格系与退出股东协商确定，下翻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回购价格系根据下翻股东或其关联方在中微开曼的总投资成本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的定价具有合理依据。

2.2.1.2 收购中微国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是为了将海外业务注入发行人而进行的内部重组。根据发行人、中微亚洲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亚洲转让中微国际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用于支付中微开曼退出股东和下翻股东的股份回购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

并且，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微有限、中微亚洲与巽鑫投资、上海创投、置都投资、上海自贸区基金、悦橙投资、临鸿投资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同意实施前述收购；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微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中微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微有限实施前述收购；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和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前述收购安排，不存在损害

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2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特别分红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用途、决策程序要求等，上述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2.2.1 中微亚洲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件、用途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中微亚洲董事会可宣布向已发行股份分配和支付分红；分红仅可从已实现或未实现利润、股份溢价或其他开曼公司法允许的会计科目中支出。除前述外，中微亚洲公司章程对于向已发行股份分配和支付分红没有限制性的规定。

2.2.2.2 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股权回购款的合法性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5 日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向中微开曼进行特别分红（以下合并简称“本次分红”），且中微亚洲董事会决议中确认，本次分红不会导致中微亚洲丧失对正常业务经营中已形成的债务的偿债能力。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前述有关本次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本次分红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开曼法律，符合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未发现在开曼群岛境内有针对中微开曼或中微亚洲的任何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分红符合开曼法律和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2.2.3 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优先股股东转换成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2.3.1 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优先股类型	股数（股）
1	Lin, Lai Sai	A-1 轮优先股	285,714
2	Seng, Ow Chin	A-1 轮优先股	285,714
3	D&H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1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优先股类型	股数(股)
4	Shearman & Sterling LLP	A 轮优先股	62,500
5	O'Melveny & Myers LLP	A 轮优先股	51,571
6	Howard Chao	A 轮优先股	25,000
7	Krinsky Living Trust dated October 20, 1995	A 轮优先股	15,625
8	William Chuang	A 轮优先股	6,250
9	Samuel Zucker	A 轮优先股	5,000
10	Dongchan Kim 等 9 名自然人	A-2 轮优先股	144,338
11	Shin, Abin 等 90 名自然人	C 轮优先股	1,532,681
合计			2,539,39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微开曼的 A-2 轮优先股股东和 C 轮优先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和在职顾问，除前述情况外，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3.2 优先股股东转换为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中微开曼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微亚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21,5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5%），中微开曼是中微亚洲的唯一股东，无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是否将其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中微亚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均不会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即使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4 中微开曼保留的海外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问答》12 条的有关要求

《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中微开曼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作出书面决议，确认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份额共计 1,606,172 份，由 19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经核查，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24,1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由前述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份额享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已对应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便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行权，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会涉

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不属于“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问答》第12条的有关要求。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的位置、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发行人出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特别规定或政策，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文件，查询并研究了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出资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的位置、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企业中微南昌承租的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 T6 号地块第 13 幢和第 12 幢通用厂房（T6-13、T6-12）一层，租赁金额为 12.2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未与出租方就该租赁房屋续签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临时存放原材料及机台产品，未因该等房屋租赁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承诺不再续租该等租赁房产，如果未来有临时需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将寻找其他合法的租赁房产作为替代。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已终止，未因此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 关于发行人出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特别规定或政策，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1999年版）第20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最高允许达到35%；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

2004年5月1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准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等项目评估合规的函》（沪张江园区办项评字[2004]006号），确定中微亚洲向中微有限出资的“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超高频非接触式化学沉积薄膜等离子源技术、提高化学沉积薄膜制成均匀性技术、超高频双频率等离子体源技术、超高频射频交流电功率系统改进技术、提高等离子体刻蚀均匀性技术、等离子刻蚀化学技术”等七项技术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微有限设立时未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前述出资技术属于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因此，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版）的上述规定。

考虑到：(1) 中微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外商投资审批部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确认，获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 经修订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生效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已在《公司法》中被删除，本所认为，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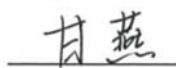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5月1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6月

目 录

一、 补充询问问题 1	119
二、 补充询问问题 2	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补充问询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询问问题 1：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微开曼的股东包括若干天使投资人未纳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前述安排是否符合《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审阅了《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文件、间接持股的员工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直接持股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境外律师就中微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函（Letter of Advice，下同）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天使投资人持有的中微开曼股份并非员工持股

《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9 名天使投资人（包括 2 名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和 7 名 A 轮优先股投资人）所持有的中微开曼股份为其按照市场价格认购的 A-1 轮或 A 轮优先股，并非来源于中微开曼为员工设立的期权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因此，9 名天使投资人未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统一管理。

1.2.2 中微亚洲已出具锁定承诺，且能够有效执行

中微亚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开曼公司法和中微开曼公司章程未赋予中微开曼的任何股东控制中微开曼业务（包括出售中微开曼或其子公司中微亚洲的财产）的权利。因此，即便天使投资人在中微开曼的持股发生转让，也不会导致中微亚洲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2.3 发行人员工持股符合“闭环原则”

发行人及其员工（除 8 名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管理人、员工持股管理人股东已签署《持股协议》，按照《问答》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期和转让限制的约定，符合“闭环原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符合《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9 名天使投资人未纳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不违反《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

二、补充询问问题 2：请结合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更新发行人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离职和在职员工人数。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数量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在职员工人数	离职员工人数
1.	Bootes	19	0
2.	Grenade	2	28
3.	南昌智微	451	153（注）
4.	芫徽投资	6	1
5.	励微投资	46	3
6.	中微开曼	125	46

注：芫徽投资和励微投资上的共计 4 名离职员工同时也是南昌智微上的离职员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6月11日